



温州市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成果稿）



编制时间：2024 年 6 月

设计单位：上海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成果稿）

设计单位：上海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证号：SH0202SJ0007

法人代表：陈存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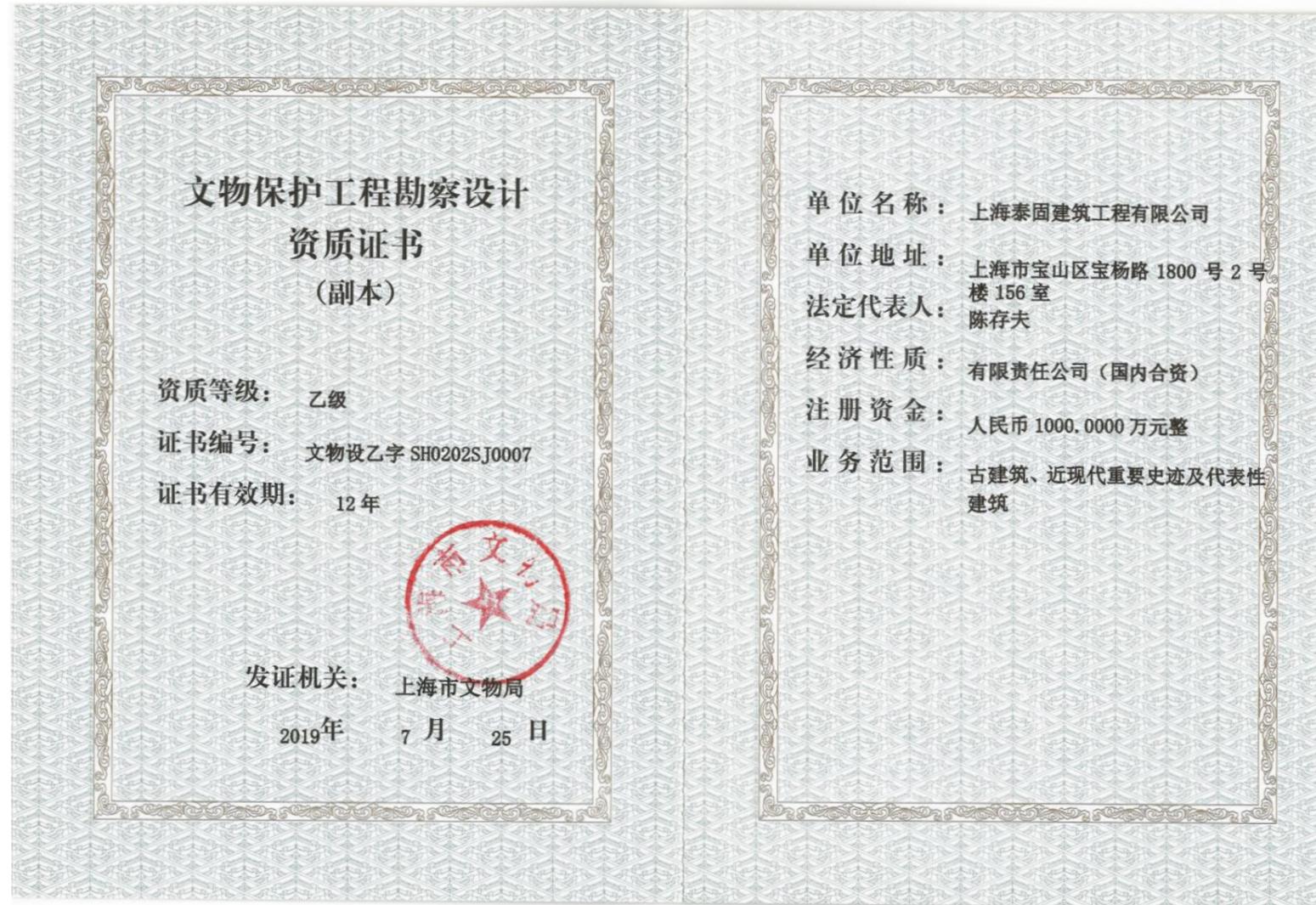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吴慧

设计人员：邢荷英 汪萌 朱志强 张海民

校对：许悍东

审核：柏延

审定：陈存夫



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洞住建办〔2021〕45号

关于印发《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册 (中间成果)专家评审会议纪要》的 通知

上海泰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册》中间成果专家评审会于2021年11月11日在区住建局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据此会议纪要精神,抓紧做好设计的修改完善工作。

- 附件: 1. 会议纪要内容
2. 与会人员名单

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与保护图册 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11日上午,就《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与保护图册》内容,区住建局召集区文旅局(文保所)、区资规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缺席)、各街道乡镇相关人员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在洞头区住建局召开评审会。经与会人员讨论及专家组评审,原则同意该测绘及保护图册成果,尚需按照以下建议进行深化完善后提交成果:

- 1、进一步规范图文编制;
- 2、结合当地实际,完善现状描述;
- 3、进一步补充、完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界限划定,并增加相应说明;
- 4、普查组建议中拟补充是否上报文保单位建议,并丰富保护内容(如:细化历史建筑保护的分类、分级等)。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1年11月11日

温州市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和保护图册

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沈志庭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规划、景观)	18157775503	沈志庭
邵钊钧	温州大学	讲师(规划、建筑)	13676570077	邵钊钧
柯旭东	洞头区文保所	研究馆员(文博)	13858820598	柯旭东

《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和保护图册评审会》

签到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陈嘉若	西堂规划局		
4	郑阳阳	霓屿街道		
5	郭世平	文管办		
6	叶旭	康西乡		
7	叶振宏	东屏街道		
8	黄子波	大门镇		
9	杜伟强	文保所		
10	陈水	中岙乡		
11	叶琦	北岙街道		
12	陈亮	五虎亭园		
13	叶斌	西岙乡		
14				
15				
16				
17				
18				
1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洞政发〔2018〕3号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7 年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建办规函〔2017〕270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公布程序，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北岙街道海霞村汪月霞旧居等16处建筑为2017年历史建筑名录，现予以公布。

属地政府、相关单位要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宣传，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历史建筑名录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洞头区 2017 年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所在区县	名称	类别	类型	年代	复查/新发现	地址及位置	文本编号
1	洞头区	汪月霞旧居	近现代	传统民居	1970 年	复查	北岙街道海霞村城北路 1452 弄 16 号	330322-0085
2	洞头区	乌贼岙水井	古建筑	古井	清	复查	北岙街道西山头村乌贼岙自然村村中心（南建强宅后）	330322-0160
3	洞头区	后街古井	古建筑	古井	清	复查	北岙街道城中社区中后巷 8 号房屋西南角	330322-0107
4	洞头区	虎头屿国际灯塔	近现代	灯塔	1932 年	复查	北岙街道鸽尾礁村虎头屿高峰	330322-0141
5	洞头区	鸽尾礁村古井	古建筑	古井	清	复查	北岙街道鸽尾礁村鸽尾巷 98 号房屋西南角 6 米处	330322-0165
6	洞头区	岭头水井	古建筑	古井	清	复查	北岙街道白迭村岭头自然村	330322-0143
7	洞头区	对联岩清福寺	近现代	宗教建筑	1977 年 1985 年	复查	大门镇岙底村莲花山湾坑对联岩边	330322-0221
8	洞头区	民国四合院门台	近现代	传统民居	民国	新发现	大门镇潭头村大树下自然村	/

9	洞头区	杨梅田村戏台	古遗迹	戏台	清	复查	大门镇杨梅田村水库堤坝西北角	330322-0228
10	洞头区	东长沙水库	近现代	水库	1958年	复查	大门镇长沙村东长沙自然村龙底	330322-0225
11	洞头区	松柏园村公社	近现代	传统民居	1970年	新发现	东屏街道松柏园村（原村委所在地）	/
12	洞头区	状元岙村水井	近现代	水井	20世纪50年代	复查	元觉街道状元岙村杨府殿东角15米处	330322-0211
13	洞头区	黄立伍民居	近现代	传统民居	民国	复查	鹿西乡口筐村溪洞立自然村朝辉路44号	330322-0195
14	洞头区	林元财民居	近现代	传统民居	民国	复查	鹿西乡口筐村富兴街125弄2号	330322-0200
15	洞头区	徐方忠民居	近现代	传统民居	民国	复查	鹿西乡口筐村富兴街125弄18号	330322-0196
16	洞头区	孔安林民居	近现代	传统民居	民国	复查	鹿西乡口筐村富兴街125弄23号	330322-0198

主送：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级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洞政发〔2018〕22号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8 年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函规字〔2018〕417号）和市规划局《关于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温市规办字〔2018〕14号）等要求，为加强我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公布程序，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将北岙街道铁炉头水井等8处建筑列为2018年历史建筑名录，现予以公布。

属地政府、相关单位要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宣传，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历史建筑名录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所在区县	名称	类别	类型	年代	复查/新发现	地址及位置	文本编号
1	洞头区	铁炉头水井	近现代	古井	1956 年	复查	北岙街道小长坑村铁炉头自然村	330322-0118
2	洞头区	石仓岩洞穴遗址	古遗迹	洞穴	清	复查	大门镇西浪村石仓岩下	330322-0230
3	洞头区	石子岙古井	古建筑	古井	清	复查	霓屿街道石子岙村林木枝民居后院	330322-0062
4	洞头区	买相堂古井	古建筑	古井	清末	复查	鹿西乡鹿西村	330322-0177
5	洞头区	扎不断古井	古建筑	古井	清	复查	鹿西乡扎不断村西角	330322-0189
6	洞头区	岙底王鸣歧家族墓	近现代	古墓	民国	复查	大门镇岙底村岙底自然村门前山	330322-0212
7	洞头区	曾氏旧厝	古遗迹	传统民居	清	新发现	东屏街道垵头村	/
8	洞头区	韭菜岙娘娘洞庙	近现代	宗教建筑	1998 年	新发现	东屏街道韭菜岙自然村、半屏山景区半屏大桥下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级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洞政发〔2019〕27号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9年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住建厅、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抓紧做好全省历史文化保护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发〔2019〕170号）和《市住建局、市文广旅游局关于进一步抓紧做好全市历史文化保护有关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178号）等要求，为加强我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公布程序，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将北岙街道九厅水桶擂码头等8处建筑列为2019年历史建筑名录，现予以公布。

属地政府、相关单位要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宣传，设置明显

的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范围，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温州市洞头区2019年历史建筑名录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所在区县	名称	类别	类型	年代	复查/新发现	地址及位置	文本编号
1	洞头区	九厅水桶播码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交通道路设施	1964 年	复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厅村燕子山西北角山脚	330322-0081
2	洞头区	大长坑水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20 世纪 60 年代	复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长坑村大长坑自然村	330322-0121
3	洞头区	小文岙水井	古建筑	池塘井泉	清	新发现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仙村小文岙自然村海口神庙后山脚	/
4	洞头区	小文岙拱桥	古建筑	桥涵码头	清	新发现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仙村小文岙自然村海口神庙后山脚	/
5	洞头区	仙岩西路水井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民国	复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东岙村姚宅屋后	330322-0015
6	洞头区	南山坪水井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20 世纪 60 年代	复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沙岙村南山坪自然村王家件宅东北角	330322-0231
7	洞头区	活水潭水井	古建筑	池塘井泉	清	复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活水潭村半岭自然村	330322-0209
8	洞头区	山坪水井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1953 年	复查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山坪村	330322-0193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级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目录

一、历史建筑概念	1
二、历史建筑判定与分级、分类	2
三、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	6
四、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构成	13
五、历史建筑保护图则详表	14
1、[霓屿街道] 石子岙古井	15
2、[元觉街道] 活水潭水井	16
3、[北岙街道] 虎头屿国际灯塔	17
4、[北岙街道] 铁炉头水井	18
5、[北岙街道] 九厅水桶擂码头	19
6、[北岙街道] 大长坑水库	20
7、[北岙街道] 小文岙水井	21
8、[北岙街道] 小文岙拱桥	22
9、[东屏街道] 曾氏旧厝 (遗址)	23
10、[东屏街道] 韭菜岙娘娘洞庙	24
11、[东屏街道] 仙岩西路水井	25
12、[大门镇] 东长沙水库	26
13、[大门镇] 石仓岩洞穴遗址	27
14、[大门镇] 岙底王鸣歧家族墓	28
15、[大门镇] 南山坪水井	29
16、[鹿西乡] 黄立伍民居	30
17、[鹿西乡] 林元财民居	31
18、[鹿西乡] 买相堂古井	32
19、[鹿西乡] 扎不断古井	33
20、[鹿西乡] 山坪水井	34

一、历史建筑的概念

历史建筑的概念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1. 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
2. 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3. 在当地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
4. 与历史事件、著名人物有关的近现代建筑物、构筑物；
5. 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

图则编制及修改依据：

《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

《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及相关文件



二、历史建筑的判定与分级、分类

对建筑的特色价值和现状保存情况综合评价，形成历史建筑的判定和分级标准，分为三级历史建筑。

序号	指标	指标分解	分值			得分
1	特色完好程度	平面格局	完整保留	院落搭建、改建导致院落格局或建筑平面部分已改变，但原院落格局或建筑平面仍可辨识。	搭建、改建严重，原院落格局或建筑平面已难以辨识。	
			3	2	1	
		外立面	完整保留	仅门窗等构建被更换，立面形式仍保留。	立面形式被改变或被覆盖。	
			2	1	0	
		细部及内部装饰	完整保留	部分保留	较少保留	
2	1		0			
2	建筑质量		完好	细部门窗破损、墙体裂缝等，部影响正常使用	墙体、楼板等主体结构破损，影响正常使用。	
			3	2	1	
总计						

10~7分评价为现状保存较好 6~4分评价为现状保存一般 3~0分评价为现状保存较差。

二、历史建筑的判定与分级、分类

一类：对历史文化价值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高、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实行特殊保护，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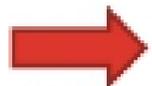
- 恢复建筑和院落完整布局；
- 建筑立面应采用原材料局部修复；
- 结构体系应采用原材料更换破损构件；
- 有特色的内部装饰应采用原材料局部修复。

二类：对历史文化价值较高或者科学艺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历史建筑实行重点保护，建筑的立面和结构体系不得改变；



- 恢复建筑和院落的主要布局
- 建筑立面采用原材料局部修复；
- 结构体系采用原材料更换破损构件，如破损程度严重可落架大修；

三类：对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或者科学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实行一般保护，建筑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



- 可视具体情况确定保护对象，现状保存较完整的部分可适当提高保护强度。
- 恢复建筑和院落的重要空间，其余空间可根据再利用需要改变；
- 建筑主要立面应采用原材料局部修复，其余立面可采用其他材料修复或根据再利用需要进行更改；
- 原结构体系若难以继续使用可落架大修、采用其他结构形式修复。

二、历史建筑的判定与分级、分类

历史建筑分类详表：

所在街道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分类
霓屿街道	ZJ-WZ-0355	石子岙古井	三类
元觉街道	ZJ-WZ-0367	活水潭水井	三类
北岙街道	ZJ-WZ-0340	虎头屿国际灯塔	二类
	ZJ-WZ-0353	铁炉头水井	三类
	ZJ-WZ-0361	九厅水桶擂码头	二类
	ZJ-WZ-0362	大长坑水库	三类
	ZJ-WZ-0363	小文岙水井	二类
	ZJ-WZ-0364	小文岙拱桥	二类
东屏街道	ZJ-WZ-0359	曾氏旧厝（遗址）	二类
	ZJ-WZ-0360	韭菜岙娘娘洞庙	三类
	ZJ-WZ-0365	仙岩西路水井	三类
大门镇	ZJ-WZ-0346	东长沙水井	三类
	ZJ-WZ-0354	石仓岩洞穴遗址	三类
	ZJ-WZ-0358	岙底王鸣歧家族墓	二类
	ZJ-WZ-0366	南山坪水井	三类
鹿西乡	ZJ-WZ-0349	黄立伍民居	一类
	ZJ-WZ-0350	林元财民居	一类
	ZJ-WZ-0356	买相堂古井	二类
	ZJ-WZ-0357	扎不断古井	三类
	ZJ-WZ-0368	山坪水井	三类

一类建筑总计：2处
二类建筑总计：7处
三类建筑总计：11处

二、历史建筑的判定与分级、分类

综合建筑的时代型制、功能和空间组织方式，对历史建筑进行分类。

古遗址

- 洞穴址○聚落址○城址○窑址○窖藏址
- 矿冶遗址○古战场○驿站古道遗址○军事设施遗址
- 桥梁码头遗址○祭祀遗址○水下遗址○水利设施遗址
- 寺庙遗址○宫殿衙署遗址○其他古遗址

古墓葬

- 帝王陵寝○名人或贵族墓○普通墓葬○其他古墓葬

古建筑

- 城垣城楼○宫殿府邸○宅第民居○坛庙祠堂○衙署官邸○学堂书院
- 驿站会馆
- 店铺作坊○牌坊影壁○亭台楼阁○寺观塔幢○苑囿园林
- 桥涵码头
- 堤坝渠堰○池塘井泉○其他古建筑

石窟寺及石刻

- 石窟寺○摩崖石刻○碑刻○石雕○岩画○其他石刻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重要历史事件纪念地或纪念设施
- 名人故、旧居○传统民居○宗教建筑○名人墓○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金融商贸建筑○中华老字号○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医疗卫生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
- 交通道路设施○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



历史建筑保护原则

延续历史信息

——历史信息包括物质信息、人文信息和社会信息。

满足现代使用

——设施现代化，鼓励采用现代科技与工艺。

保护措施的编制方法

一是对风貌特征明显或现状保存情况较好的部分采取保留或按原样局部修缮的措施，对于其他部分则根据其重要程度逐级增加允许改变的内容。

二是建筑类型不同，保护对象也有所差异，应分别分析。如同样保护历史建筑外观，传统类一般民居要保护院墙，近现代类独立住宅则要保护建筑外立面或沿街立面。

三、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

古建筑 - 宅第民居保护原则

保护对象（文字、图示）

院落 / 建筑格局

保留并梳理出院落的历史格局，如三合院、四合院、四明两廊、两进院、三进院等。

不规则院落中，形制规整的主体院落是保护主体，偏院的价值一般；多进院落中，正堂与门厅所朝向的院落是保护主体，其余院落如后院则一般。

院落空间、对格局产生重要作用的院墙、出入口与院落流线；
保护建筑

院落内主体建筑或保存较完整的建筑为保护建筑，影响院落格局的建筑为搭建，其余建筑为一般建筑。

特色要素

各类要素如入口大门、窗扇、木结构（斗拱、拱撑、雀替、牛腿等）、楼梯、栏杆、各类雕刻、屋脊、山墙、抱鼓石、铺地、绿植等。

保护范围（文字、图示）

一般四至院墙，部分与主体院落关联较弱的部分可不纳入保护范围。

保护措施（文字、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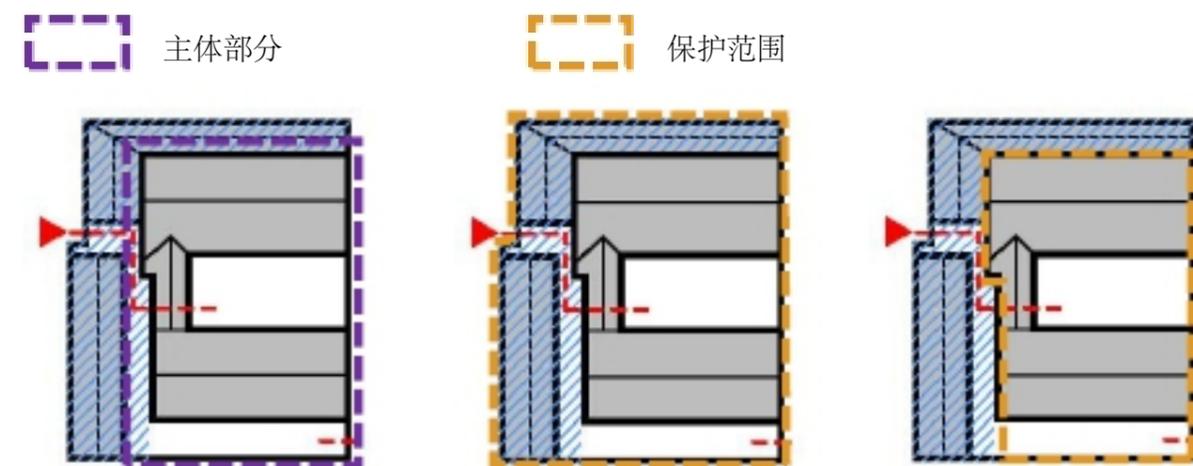
院落格局

院落空间：等级较高的历史建筑应保留全部主体院落并设置禁止建设空间；等级一般的则保留主体建筑如正堂前院落并设置禁止建设空间，其余如后院则可根据再利用需要改造；等级较差的则保留主体建筑如正堂明间前的院落范围并设置禁止建设空间，其余如后院和正堂次间前厢房位置可根据再利用需要改造。

院墙：应按原样采用原材料进行修缮或恢复。

出入口：按原样采用原材料修缮入口大门，入口大门应仍作为整个院落的主入口使用，其余出入口尽可能保留，可根据使用需要关闭。

流线：等级较高的历史建筑应保留主体部分的完整流线；等级较低的则可仅保留入口大门到主体建筑如正



带偏院的不规则院落基本平面

与主体院落关联较弱的部分可视情况不纳入保护范围

三、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

古建筑 - 宅第民居保护原则

辅助用房（文字、图示）

功能引导建议延续居住的历史建筑，应在院落内明确厨、卫等辅助用房，建议位置以方便生活、适应现代居住需求为原则。

功能引导建议为公共/商业/办公等功能的历史建筑其辅助用房建议设置在后院/偏院院落内次要空间或院外，以最大程度延续历史建筑风貌为原则。

新建的辅助用房其样式应与历史建筑相协调，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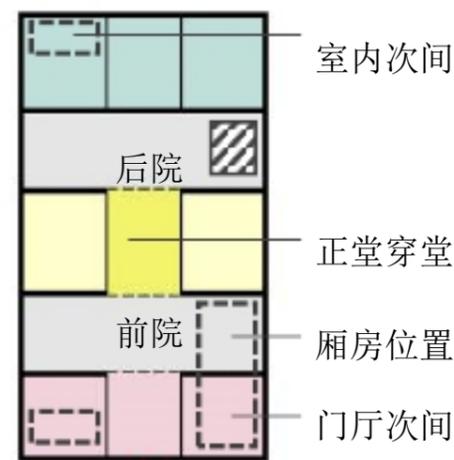
设备（文字、图示）

设备一般安置在院落内次要空间，尽可能不影响历史建筑内的主要功能活动区域。

院落类历史建筑的设备可以安置在院落内，也可以安置在建筑内；单体建筑类历史建筑的设备可以安置在山墙一侧，也可安置在建筑内。

避免破坏主要墙体来安装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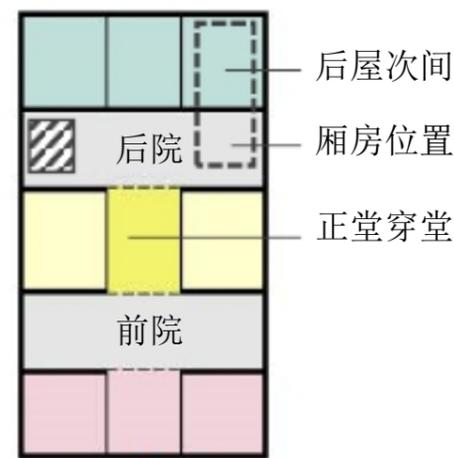
□ 辅助用房建议位置 ▨ 设备建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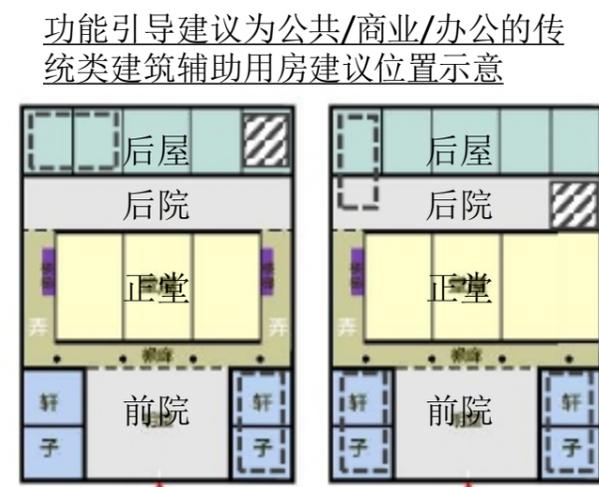
辅助用房建议在前院结合厢房和门厅次间位置，在两侧或一侧建造，也可位于室内次间。设备则建议避开正堂穿堂通道安置在后院一侧。



功能引导建议延续居住的传统类建筑辅助用房建议位置示意
辅助用房建议在前院改造轩子，两侧或一侧建造，也可位于室内次间。后院空间狭小或后院两侧位置正对正房通向后院的弄，设备可以封掉一侧弄之后在那一侧后院安置，也可安置在后屋角落。



辅助用房建议在后院结合厢房位置和后屋次间建造。设备建议位置同上。



功能引导建议为公共/商业/办公的传统类建筑辅助用房建议位置示意
辅助用房建议设置在后屋次间、稍间位置，也可结合后院厢房位置和后屋稍间建造，注意不要堵塞通道。设备建议位置同上。

三、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

古建筑 - 宅第民居保护原则

辅助用房（文字、图示）

为保护祠庙建筑院落空间的完整性，建议设置在院落外。

新建的辅助用房其样式应与历史建筑相协调，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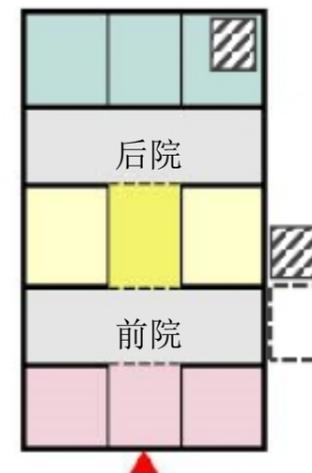
设备（文字、图示）

设备同样建议设置在院落外，如院墙外侧或院落内次要建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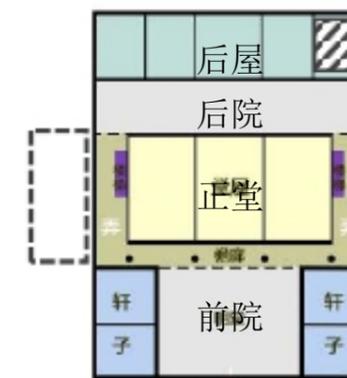
避免破坏主要墙体来安装设备

□ 辅助用房建议位置 ▨ 设备建议位置

功能引导建议为公共/社区的祠庙
建筑辅助用房建议位置示意



辅助用房建议设置在院落外。
设备建议设置在院落外，或后院次要建筑中。



辅助用房建议设置在院落外。
设备建议设置在院落外，或后院次要建筑中。

三、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

古建筑 - 坛庙祠堂保护原则

保护对象（文字、图示）

院落格局

- 祠庙建筑多为一进院（规模大的祠庙建筑多为列级文物保护单位），院落较为规整。
- 院落空间及相关环境，如建筑前场地、建筑一侧的巷弄或需要控制的两侧建筑间距等。
- 对格局产生重要作用的院墙、出入口与院落流线；

保护建筑

- 院落内主体建筑如大殿、门厅或保存较完整的建筑为保护建筑，影响院落格局的建筑为搭建，其余建筑为一般建筑。

特色要素

- 各类要素如入口大门、窗扇、木结构（斗拱、拱撑、雀替、牛腿等）、楼梯、栏杆、各类雕刻、屋脊、山墙、抱鼓石、铺地、绿植等。
- 祠庙建筑的特色要素通常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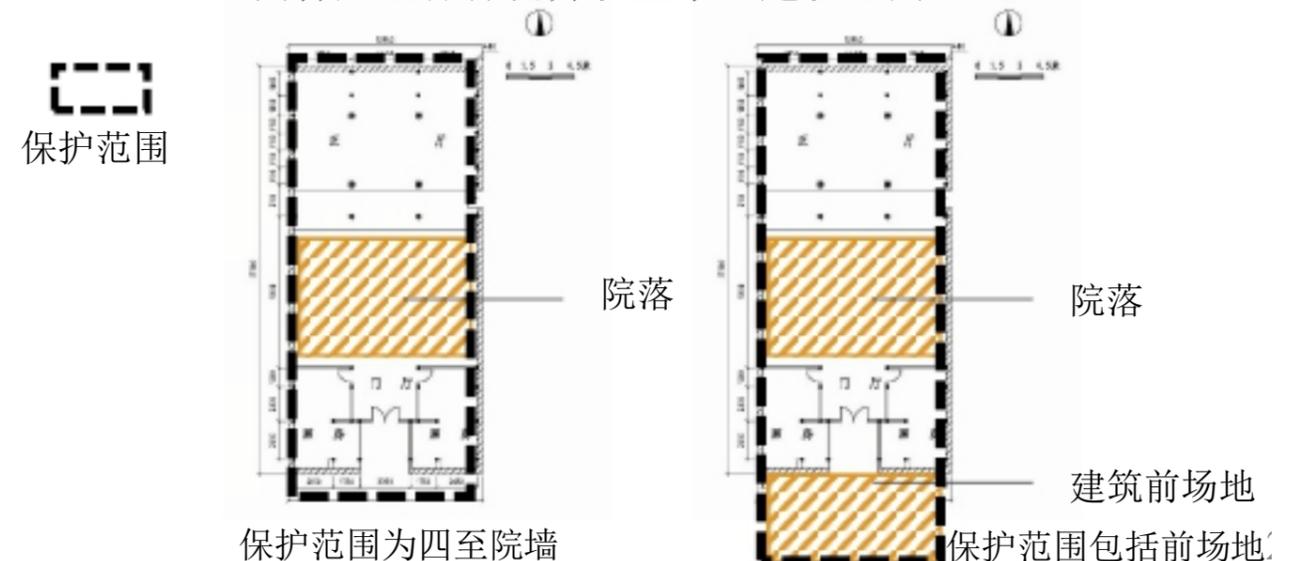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文字、图示）

一般四至院墙，根据实际情况可将相关环境纳入保护范围。

保护措施（文字、图示）

院落格局

- **院落空间：**祠庙建筑的院落空间较大，以提供各类祭祀、家族活动的场地，是祠庙建筑的核心空间，应整体保留并设置禁止建设空间。
- **院墙：**应按原样采用原材料进行修缮或恢复。
- **出入口：**按原样采用原材料修缮入口大门，入口大门应仍作为整个院落的主入口使用，其余出入口保留，可封闭不通行。
- **流线：**等级较高的历史建筑应保留主体部分的完整流线；等级较低的则可仅保留入口大门到主体建筑如正堂的流线，其余流线可根据再利用需要改造。
- **相关环境：**有些祠庙建筑院落前场地也具有有一定的集散或活动功能，应整体保留并设置禁止建设空间；纳入保护范围建筑一侧巷弄或需要控制的两侧建筑间距同样应整体保留并设置禁止建设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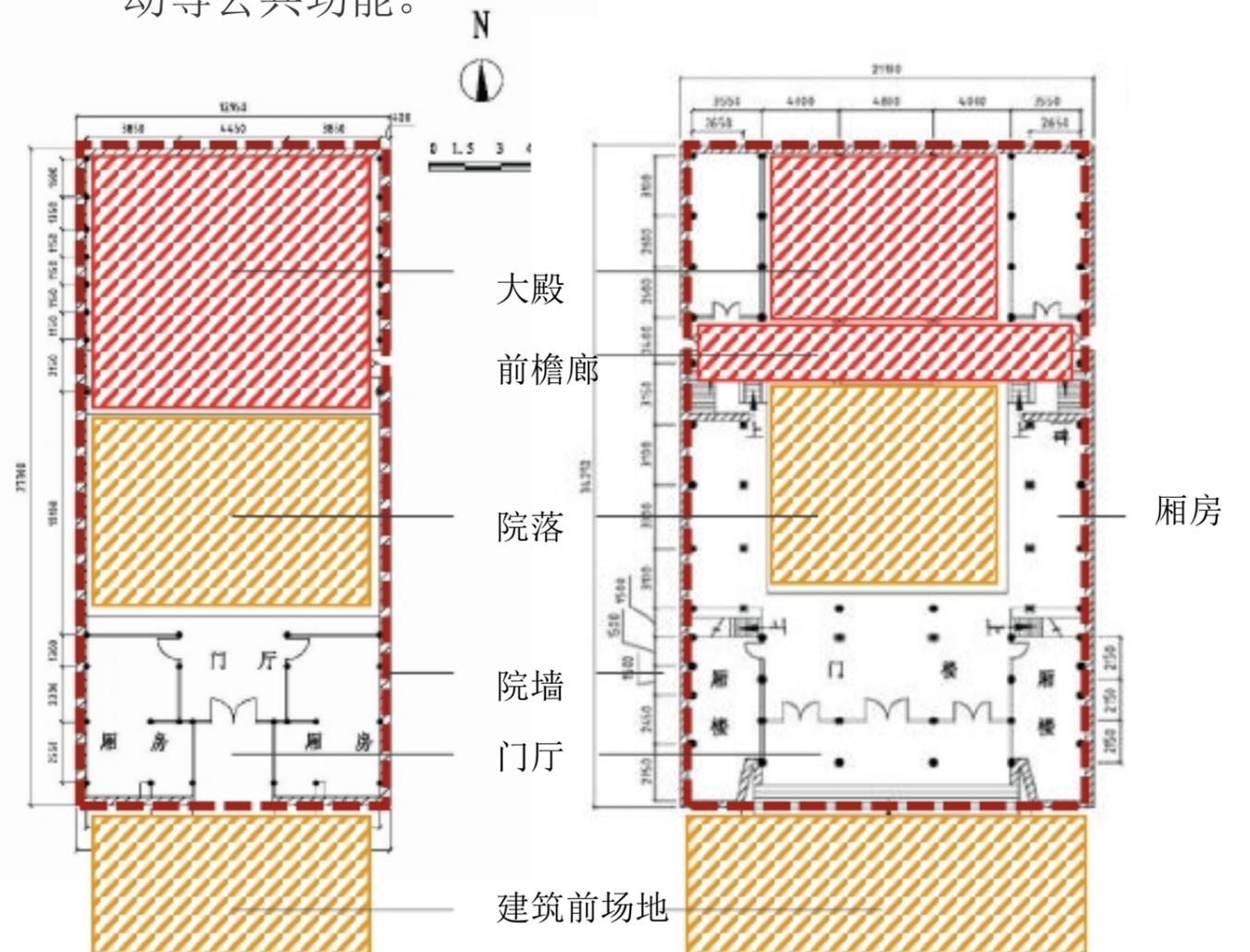
三、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

古建筑 - 坛庙祠堂保护原则

保护建筑

- **屋顶：**保护屋顶样式，等级较高的历史建筑应按原样原材料修缮屋顶，等级较低的则应按原样采用相同颜色的其他材料修缮屋顶。
- **外立面：**等级较高的历史建筑应按原样修缮所有建筑外立面；等级较低的应按原样修缮现状保存情况较好的外立面和所有沿街外立面。
- **室内空间：**等级较高的历史建筑应按原样保留大殿、门厅或其他现状保存情况较好建筑的室内空间；等级较低的可按原样保留的大殿开敞空间、入口门厅空间等核心空间，大殿和门厅两侧的稍间可根据再利用需要改造。
- **室内结构：**等级较高的历史建筑应按原样保留重要或现状保存情况较好建筑的室内结构；等级较低的则可根据再利用需要改造。
- **室内隔墙：**祠庙建筑的大殿多为抬梁结构，室内隔墙较少，其保护措施与室内空间挂钩；等级较高的历史建筑应按原样修缮重要或现状保存情况较好建筑的全部室内隔墙；等级一般的可仅按原样保留核心的室内空间两侧隔墙；等级较低的历史建筑其全部室内隔墙则可根据再利用需要改造。

祠庙建筑本身就是公共功能，院落空间通常也较大，建议延续其公共性，引入文化展览、社区活动等公共功能。



三、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

古建筑 - 坛庙祠堂保护原则

辅助用房（文字、图示）

为保护祠庙建筑院落空间的完整性，建议设置在院落外。

新建的辅助用房其样式应与历史建筑相协调，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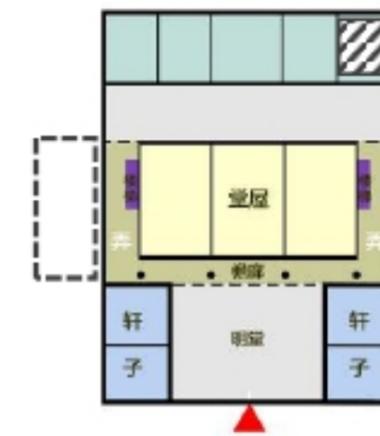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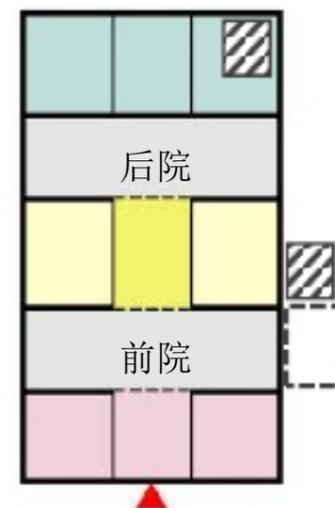
设备（文字、图示）

设备同样建议设置在院落外，如院墙外侧或院落内次要建筑中。

避免破坏主要墙体来安装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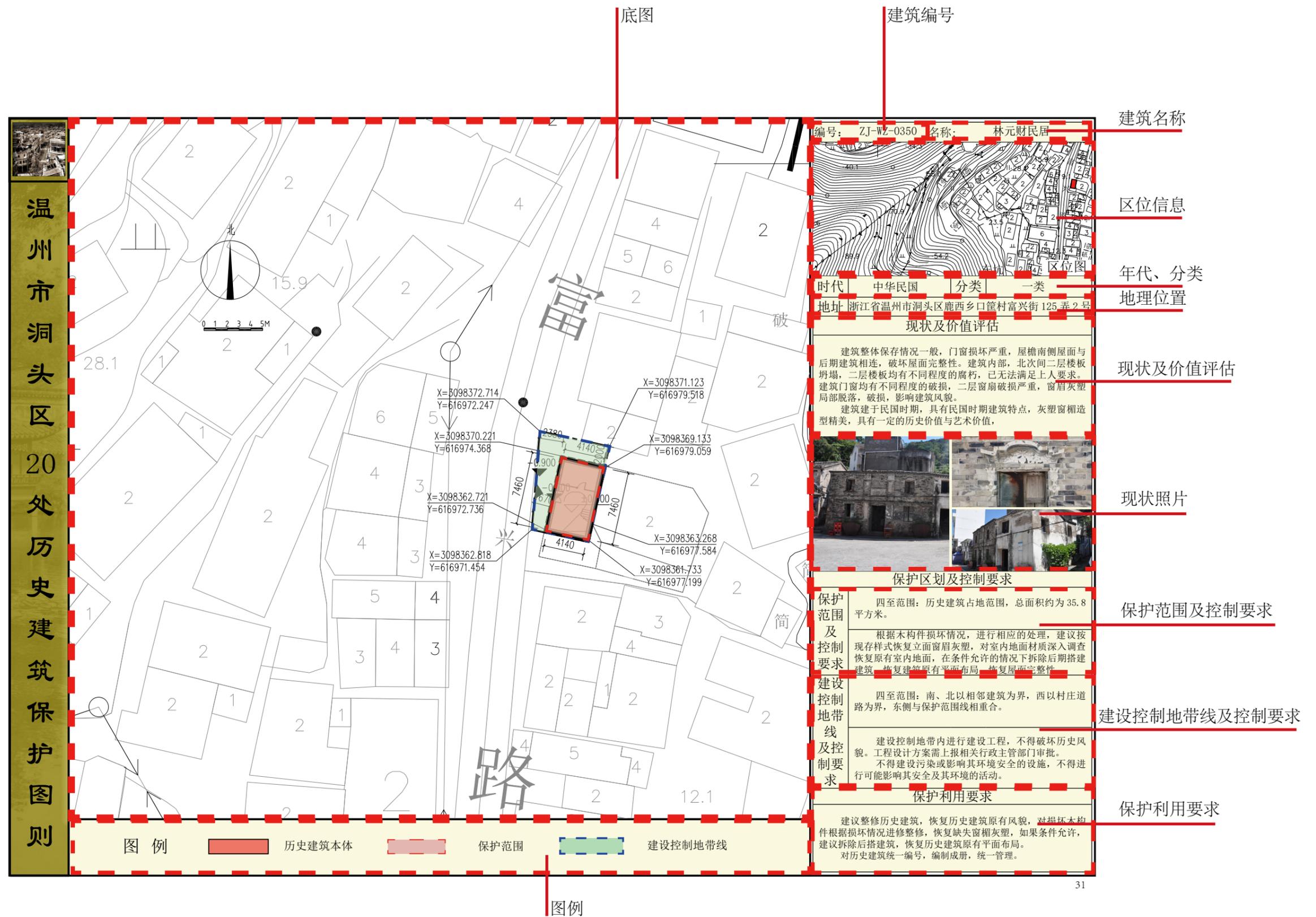
□ 辅助用房建议位置 ▨

功能引导建议为公共/社区的祠庙建筑辅助用房建议位置示意



辅助用房建议设置在院落外。
设备建议设置在院落外，或后院次要建筑中。

四、图则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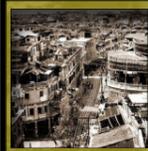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五、图则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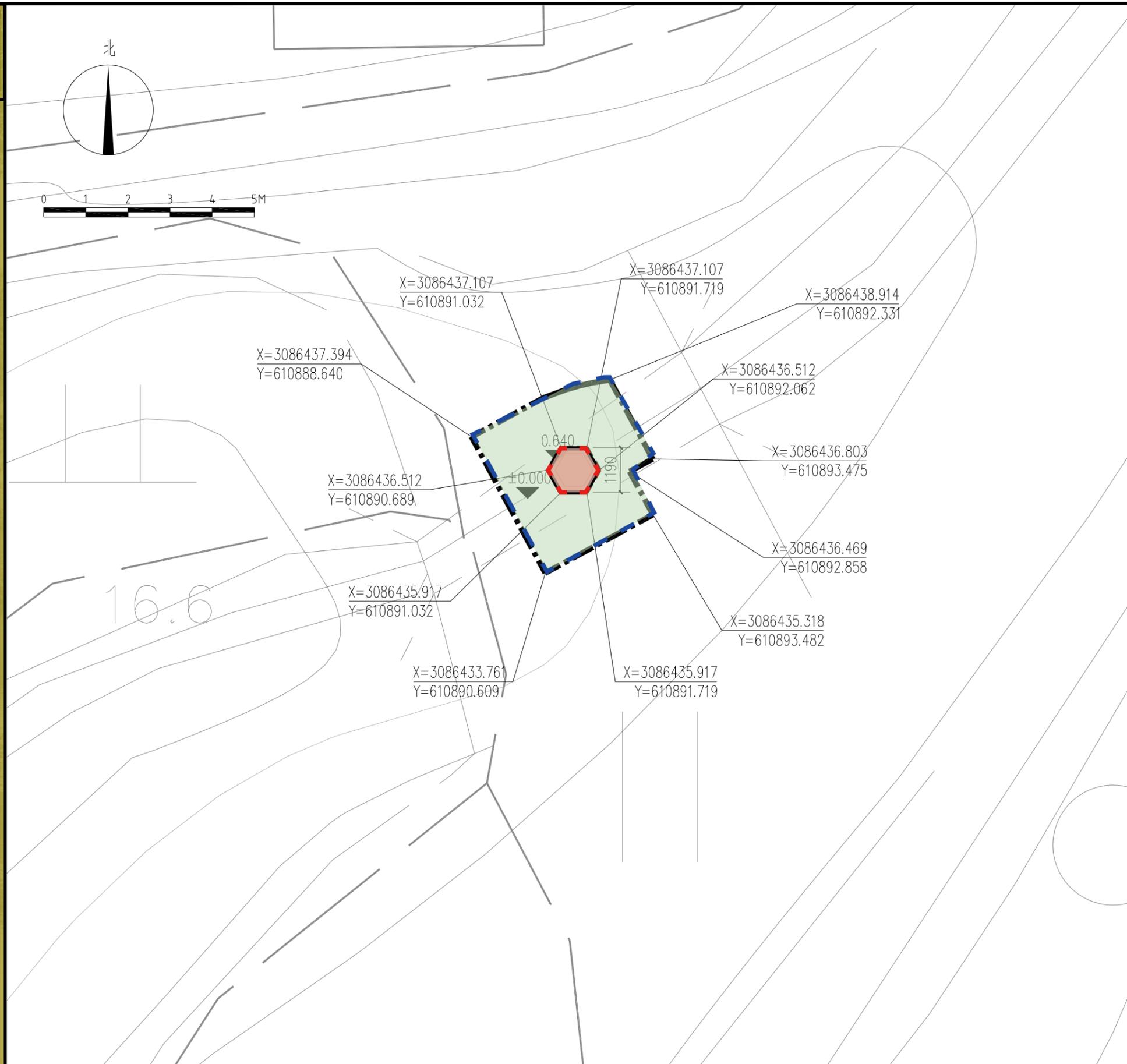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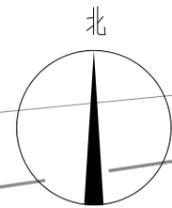
目录

1、[霓屿街道] 石子岙古井.....	15
2、[元觉街道] 活水潭水井.....	16
3、[北岙街道] 虎头屿国际灯塔	17
4、[北岙街道] 铁炉头水井.....	18
5、[北岙街道] 九厅水桶播码头	19
6、[北岙街道] 大长坑水库.....	20
7、[北岙街道] 小文岙水井.....	21
8、[北岙街道] 小文岙拱桥.....	22
9、[东屏街道] 曾氏旧厝（遗址）	23
10、[东屏街道] 韭菜岙娘娘洞庙	24
11、[东屏街道] 仙岩西路水井	25
12、[大门镇] 东长沙水库.....	26
13、[大门镇] 石仓岩洞穴遗址	27
14、[大门镇] 岙底王鸣歧家族墓	28
15、[大门镇] 南山坪水井.....	29
16、[鹿西乡] 黄立伍民居.....	30
17、[鹿西乡] 林元财民居.....	31
18、[鹿西乡] 买相堂古井.....	32
19、[鹿西乡] 扎不断古井.....	33
20、[鹿西乡] 山坪水井.....	34





温州市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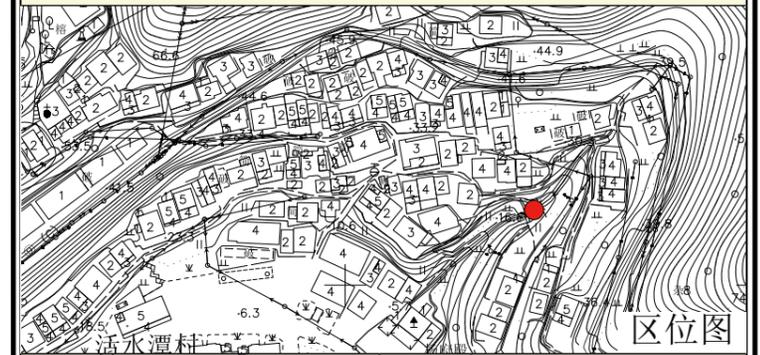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67 名称: 活水潭水井



时代	清代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活水潭村		

现状及价值评估

井圈平面呈六边形，井圈内径为 0.87 米，外径为 1.37 米，井圈 0.16 米厚，圈高 0.64 米，内壁呈圆形，块石垒砌，水泥勾缝。井台块石砌成，水泥封面。

在 20 余年前有过翻修，现总体保存良好，井沿局部开裂，井圈水泥浇筑，井内蕨类植物丛生，影响水质。

该井已有一百余年的历史，一直曾是当地村民的主要生活用水，后经人翻修成如今现状，现仍被部分村民所使用。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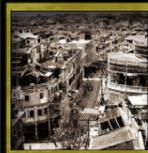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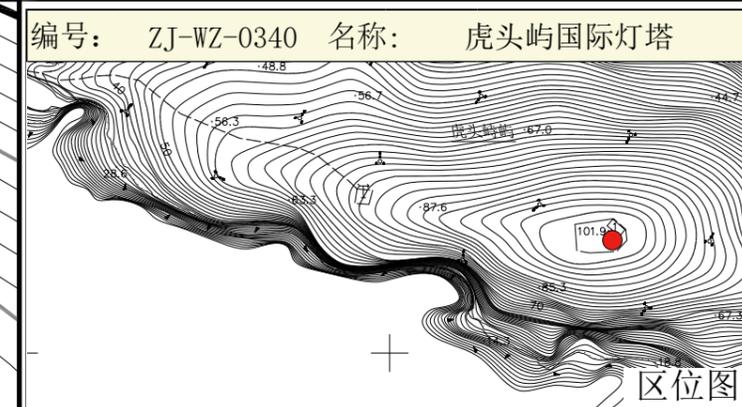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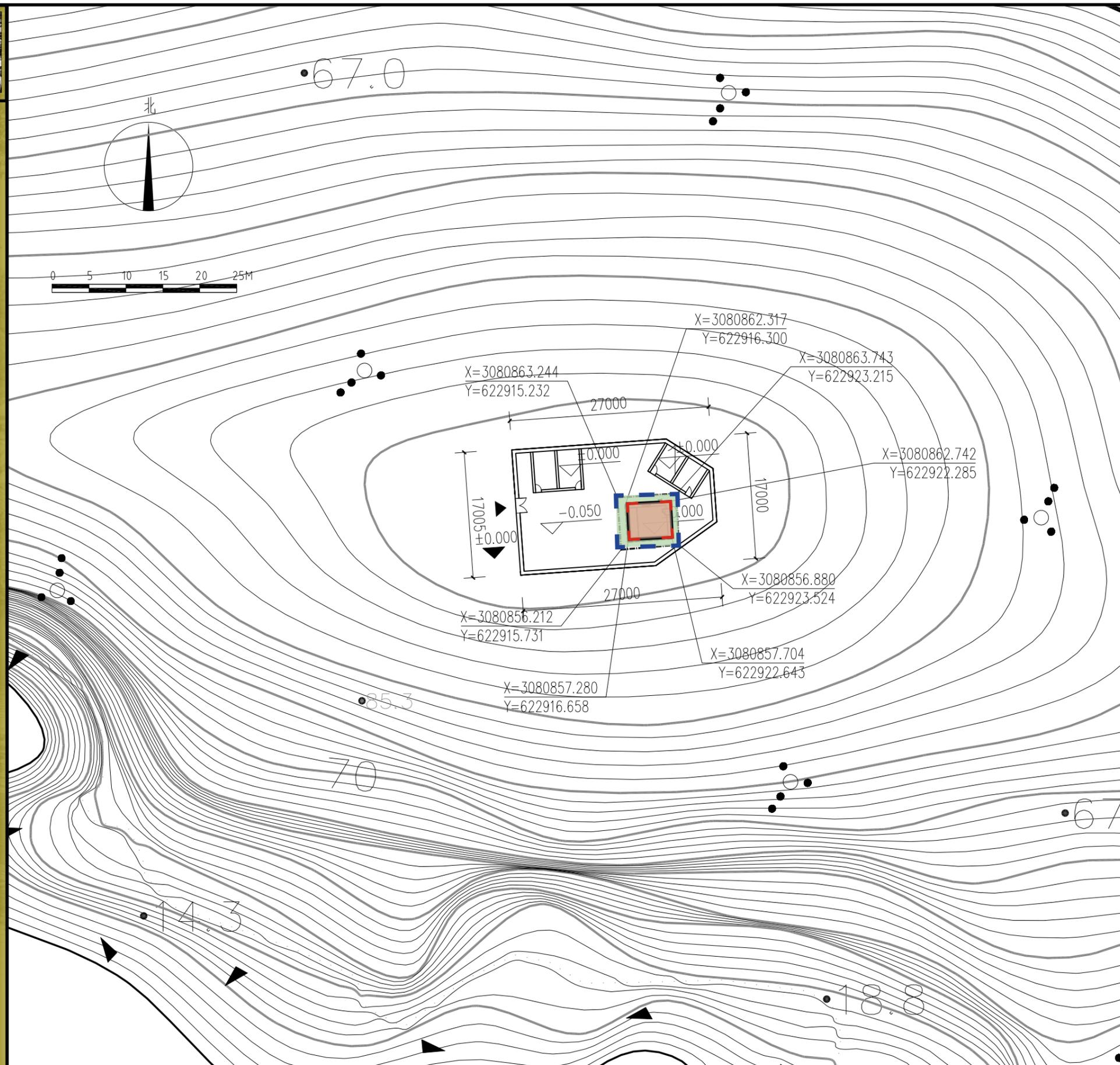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 1.23 平方米。
	建议整修该建筑，恢复原有风貌，拆除井圈后期水泥抹面，以原有建筑材料进行修缮，清理井内部蕨类植物，保持水质干净清澈。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总面积约 15.2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任何污染水源及破坏其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拆除井圈及井台的后期水泥抹面，恢复原有风貌，清理井内蕨类植物，保证井内水质干净清澈。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编号:	ZJ-WZ-0340	名称:	虎头屿国际灯塔
时代	中华民国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鹤尾礁村虎头屿高峰		

现状及价值评估

虎头屿国际灯塔，为单层面阔二间的混凝土结构建筑。灯塔建于灯塔房上，圆柱形，混凝土结构，底部直径约2.3米，塔身高约8米，分二层，朝西面开设瞭望口。

总体格局保存较好，灯塔房其中一间被拆除，各单体建筑木门及木质窗缺失，天井内杂草丛生，外墙石灰抹面。

建筑始建于1932年，1937年停用，于1954年，浙江省浙江省农业厅水产局重建灯塔，由专人管理。后于1974年经国家农牧渔业部批准定为国际灯塔。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与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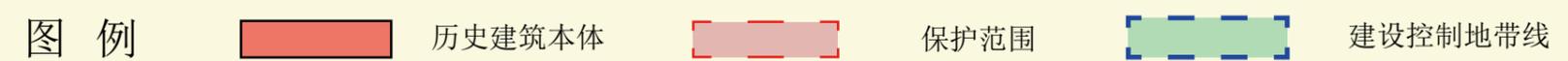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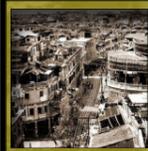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30.3平方米。
	出于对历史建筑使用安全考虑，建议清理建筑天井杂草，整修主体建筑西侧破损墙体，对主体建筑屋面进行整修，确保建筑的安全性，恢复历史建筑的原有风貌。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向四周延伸1米，总面积约55.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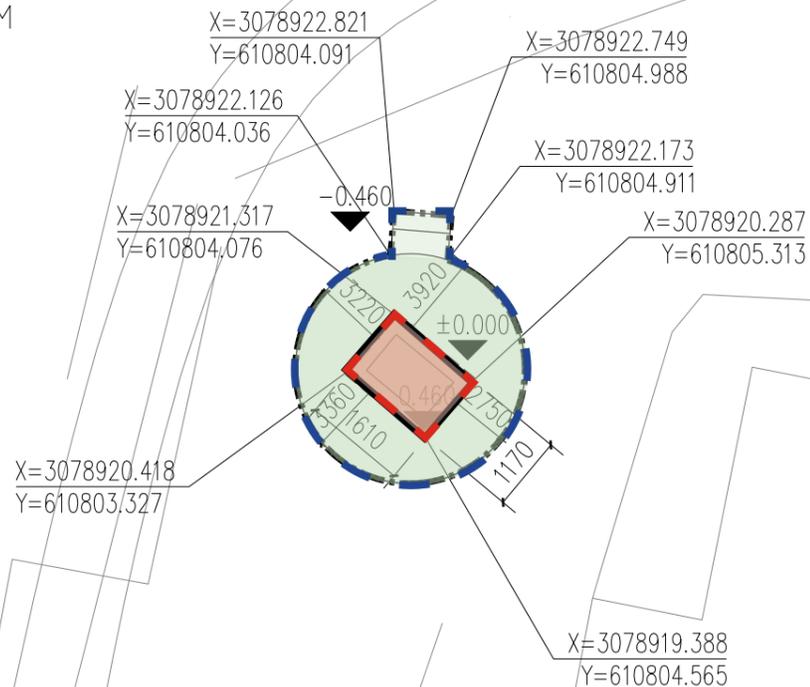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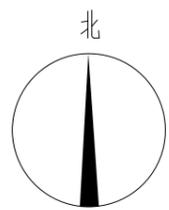
为确保历史建筑的安全性，建议整修建筑西侧破损墙体，屋面整修，做防水处理。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编号: ZJ-WZ-0353 名称: 铁炉头水井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小长坑村铁炉头自然村		

现状及价值评估

铁炉头水井位于洞头区北岙街道小长坑村铁炉头自然村。井台呈圆形，直径3.6米，井圈平面呈长方形，宽1.17米，长1.61米，高0.46米，块石砌成，壁厚0.22米，水泥封面。井壁块石砌成。

铁炉头水井经几次修缮，现状保存完整。井台、井圈水泥封面，井壁内块石局部破损，井内杂草丛生。

水井始建于1956年，作为铁炉头村民的饮用水源，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以及历史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1.9平方米。
	建议清理水井内部杂草，确保水质不会受到污染，整修破损井壁，井圈后期水泥抹面，建议剔除，以原有材料进行加固。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东北以保护范围线向东北延伸3.92米，西北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北延伸3.22米，西南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南延伸3.36米，东南以保护范围线向东南延伸2.75米。总面积约10.6平方米。
	建设控制范围线内为该水井的井台，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任何污染水源及破坏其风貌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拆除井圈及井台的后期水泥抹面，恢复原有风貌，整修破损井壁，剔除井圈后期水泥抹面，清理井内杂草，保证井内水质干净清澈。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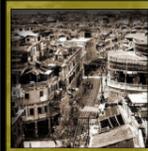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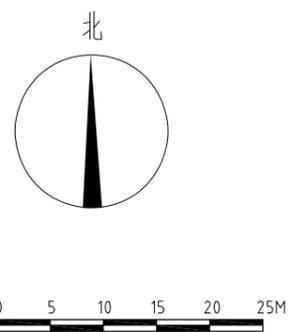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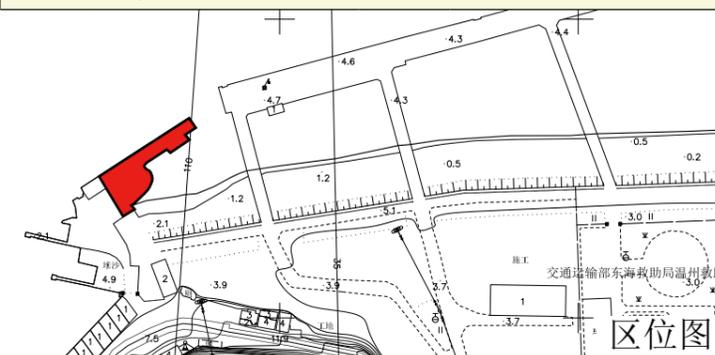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61 名称: 九厅水桶插码头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厅社区燕子山西北角山脚咀		

现状及价值评估

建筑现状保存较为良好，因海水腐蚀渗透，导致码头混凝土中的钢筋生锈膨胀。靠船时的碰撞、海浪冲蚀导致局部混凝土破损。

“二五”计划期间，在原址上扩建小船轮渡码头，1964年又在小船轮渡石码头东面增建混凝土客运码头，并于1985年和1995年进一步扩建而至现状，1995年在码头南面、燕子山西北面山脚下修建一座“海天日月”标志性建筑。

该码头是洞头未与大陆通车之前，开往温州、乐清、坎门、大门、鹿西的主要客船埠头。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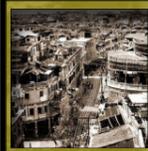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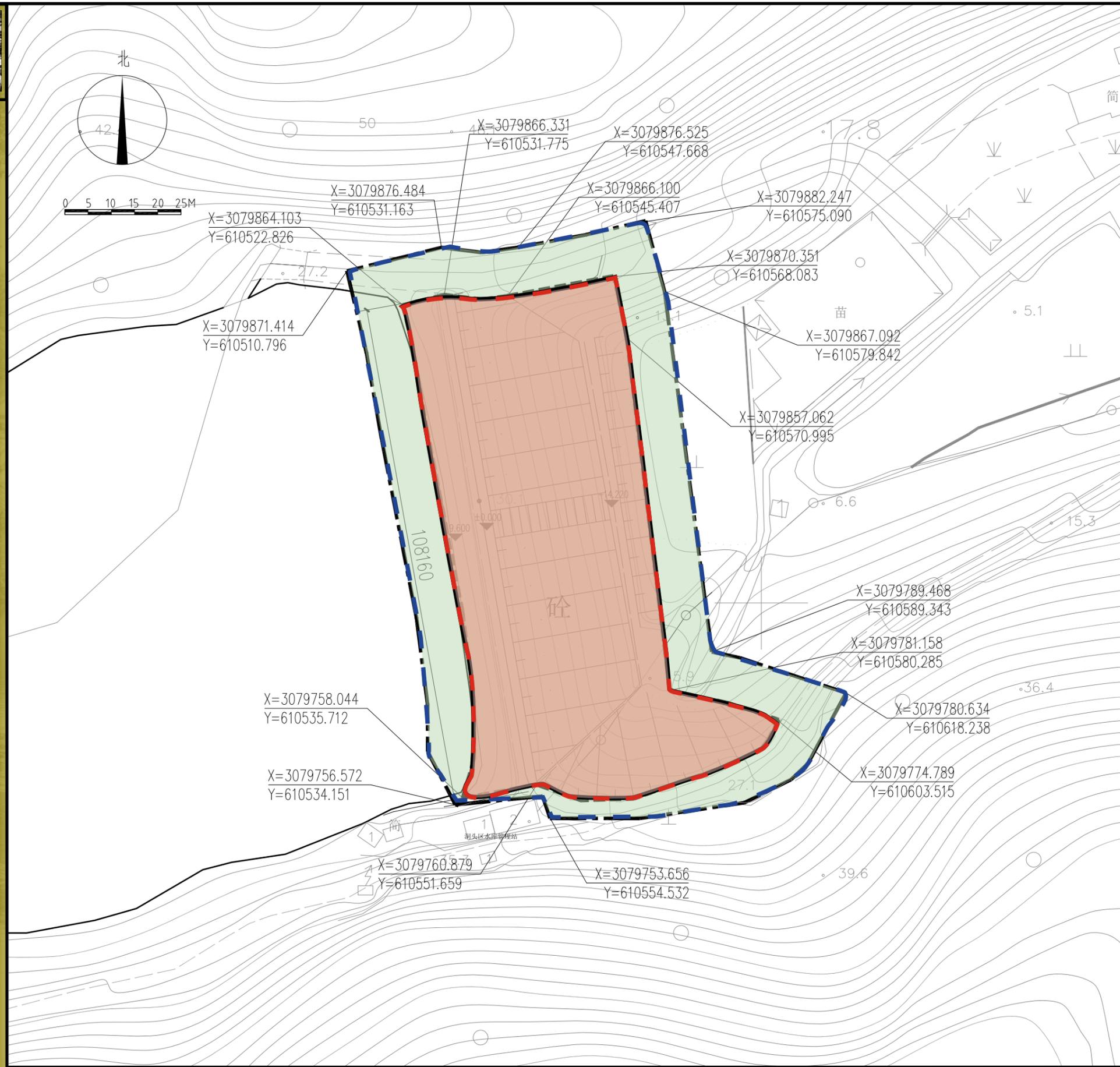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1480.5平方米。
	码头梁架结构已出现不同程度的腐蚀，地面局部破损，内部钢筋被海水侵蚀，建议及时整修腐蚀破损处，对已经腐蚀的钢筋进行加固处理，及时防护，避免造成进一步的损坏。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向四周各延伸5米，总面积约2843.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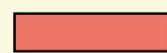
为保证建筑的安全性，建议及时整修腐蚀破损处，对已经腐蚀的钢筋进行加固处理，及时防护，避免造成进一步的破坏。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62 名称: 大长坑水库



区位图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三类
----	-----	----	----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长坑村大长坑自然村
----	------------------------

现状及价值评估

大长坑水库始建于20世纪60年代,由蓄水区、大坝、溢洪道、管理房组成。主要作为北岙街道和东屏街道部分居民生活用水来源。现状保存完好,无明显毁坏情况。

大长坑水库作为北岙街道与东屏街道居民的生活用水,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 该坝体的占地范围, 总面积约 4845.2 平方米。
	洞头区是海岛, 岛上淡水资源极为短缺。建议加强管理, 保护水库建筑, 确保水库内水质清澈。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 以该坝体向东侧、西侧、北侧延伸 10 米的距离划定, 南侧以管理房北侧道路南侧边界划定。总面积约 8088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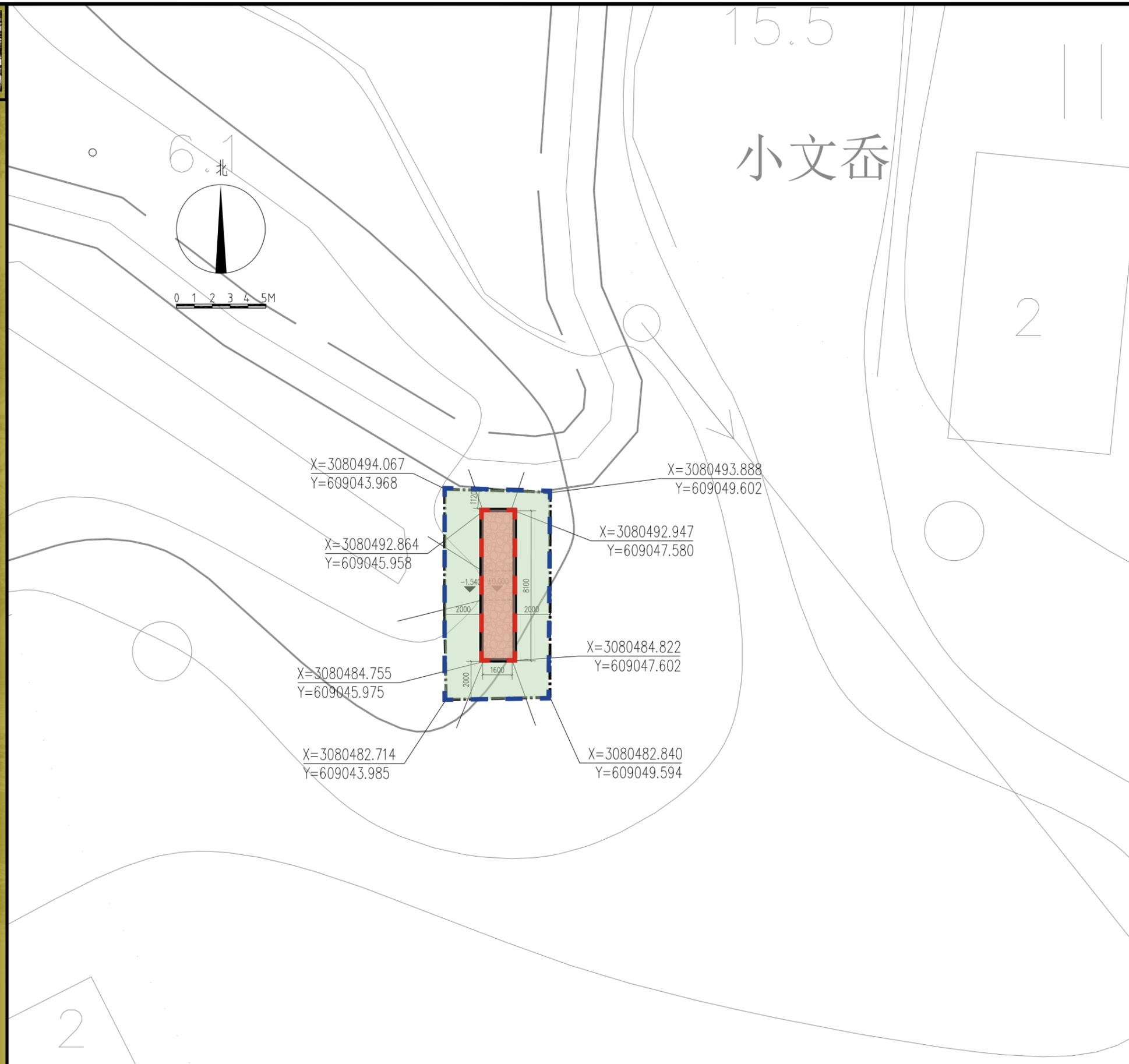
保护利用要求	建筑保存情况较为良好, 作为北岙街道和东屏街道部分居民生活用水, 应派专人管理以确保水库内水质清澈, 减少污染。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 编制成册, 统一管理。
--------	--

保护利用要求	建筑保存情况较为良好, 作为北岙街道和东屏街道部分居民生活用水, 应派专人管理以确保水库内水质清澈, 减少污染。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 编制成册, 统一管理。
--------	--

保护利用要求	建筑保存情况较为良好, 作为北岙街道和东屏街道部分居民生活用水, 应派专人管理以确保水库内水质清澈, 减少污染。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 编制成册, 统一管理。
--------	--



温州市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编号: ZJ-WZ-0364 名称: 小文岙拱桥

时代 清代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九仙村小文岙自然村海口神庙后山脚

现状及价值评估

建筑为块石拱桥，保存完好，拱桥高 1.54 米，宽 1.6 米，桥拱跨度为 1.58 米。石拱桥是该村始迁祖所做，用于当地百姓生产通行。是目前洞头保存较好古代石拱桥。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与社会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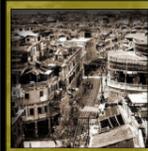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 13.3 平方米。
	建筑保存较为完好，建议清理周围杂草，防止病虫害侵蚀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建筑向东侧、西侧、南侧延伸 2 米的距离划定，北侧以道路为边界划定，总面积约 63.6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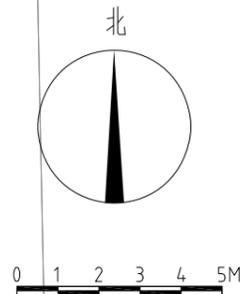
保护利用要求

建筑保存较为完好，建议加强管理，清理周围杂草，防止病虫害侵蚀历史建筑本体。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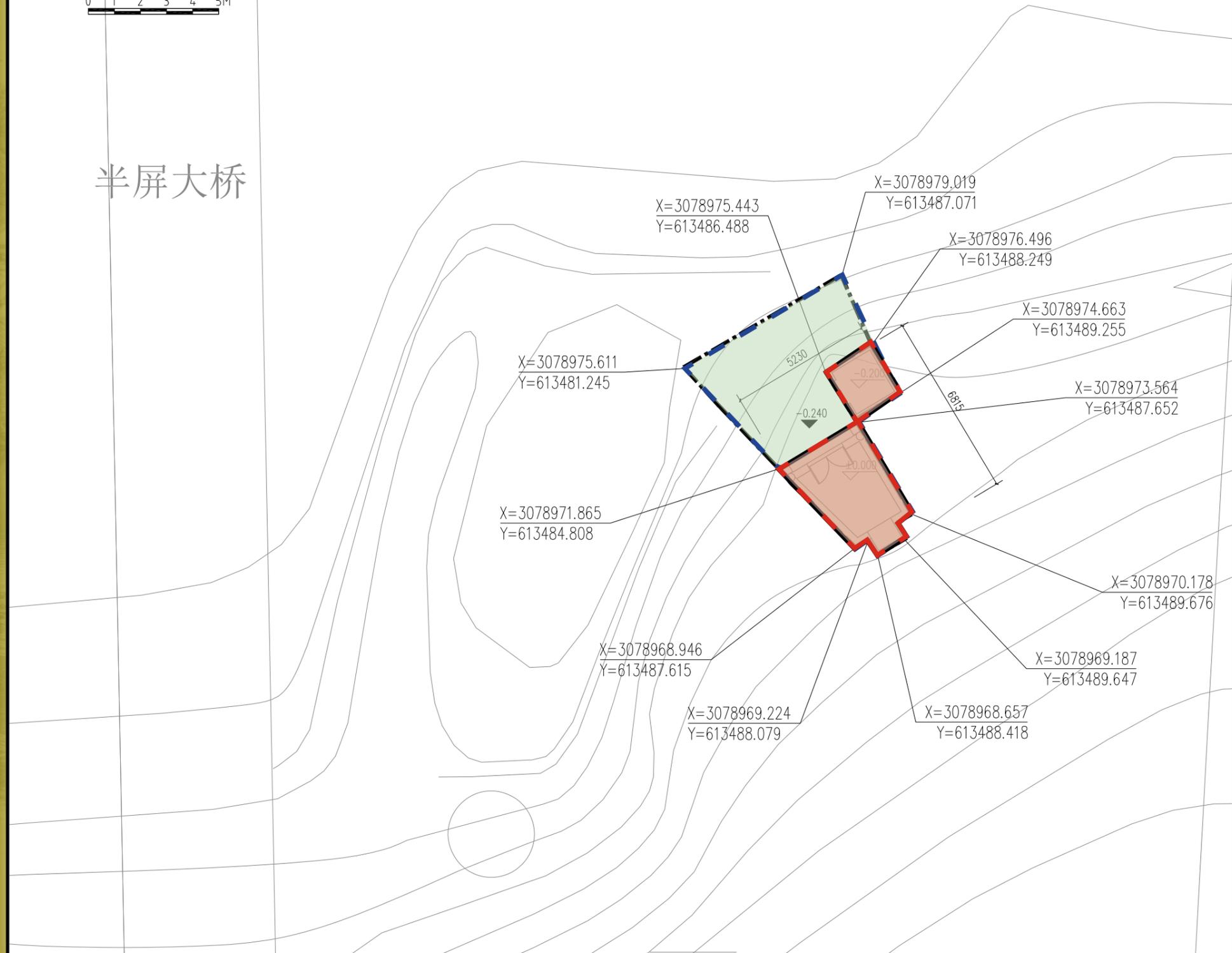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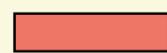
温州市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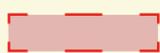
半屏大桥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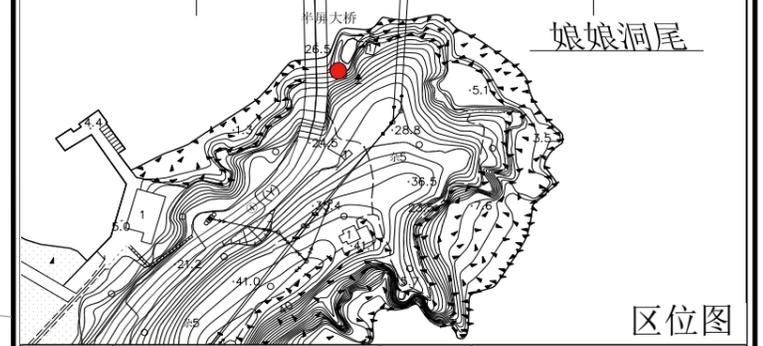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60 名称: 韭菜岙娘娘洞庙



时代	改革开放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半屏社区半屏大桥下		

现状及价值评估

建筑为重檐歇山顶，钱脊尾部翘起，尾部配以脊饰。建筑平面呈直角梯形，靠南设神龛，保存情况较好。
建筑始建于 1998 年，由个别人士集资建设，一直作为宗教纪念使用至今，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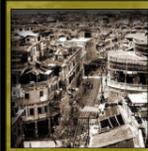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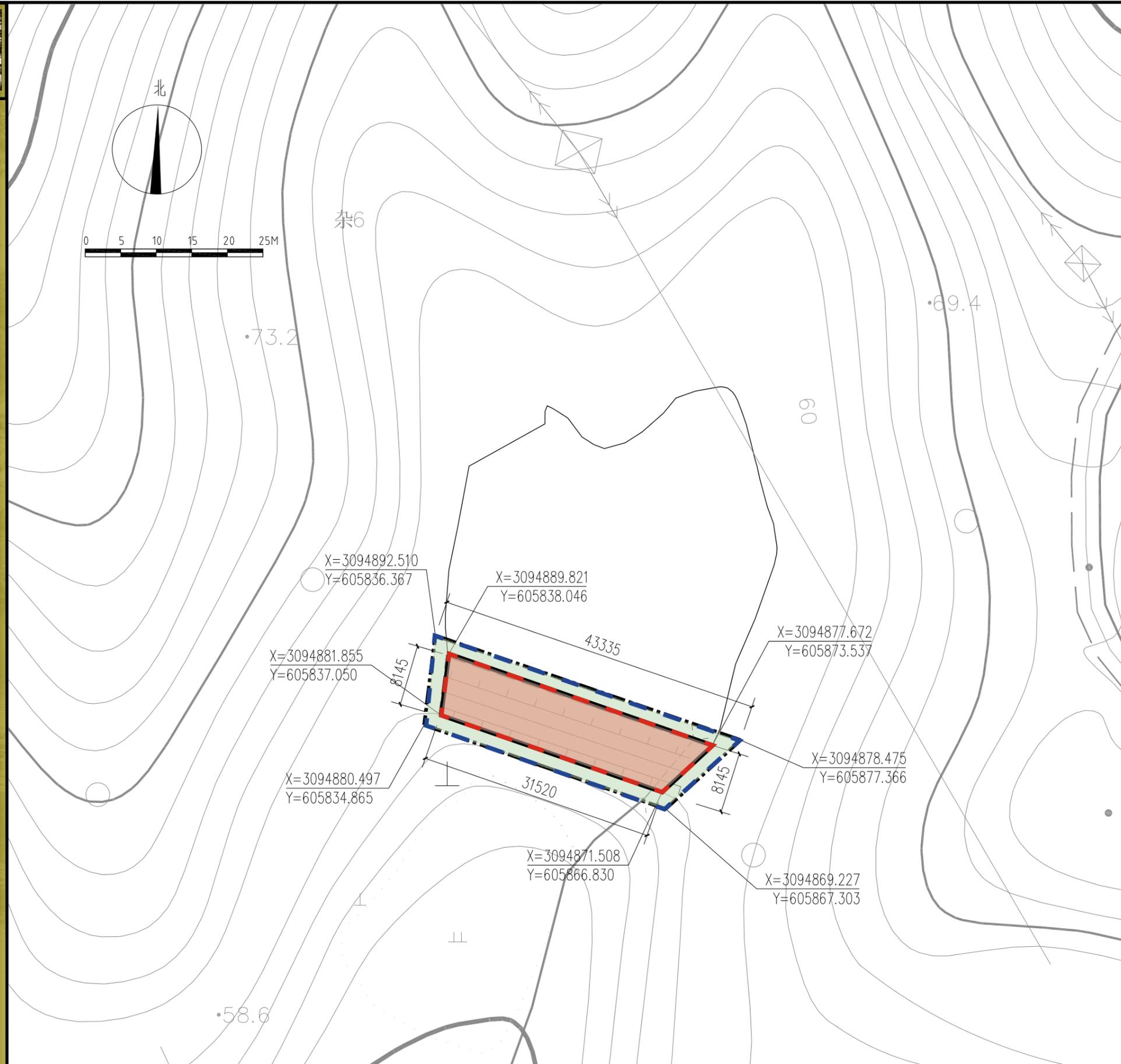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 16.4 平方米。
	历史建筑保存较为完好，建议加强管理。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北延伸 5 米为界，西南、东南、东北与保护范围线重合。总面积为约为 50.7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编号: ZJ-WZ-0346 名称: 东长沙水库

区位图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长沙村东长沙自然村龙底		

现状及价值评估

东长沙水库位于洞头区大门镇长沙村东长沙龙底。堤坝东西走向而建，建筑平面呈“凹”字形。堤坝由块石及沙土砌成。建筑保存一般，水库周边杂草丛生，影响水质，块石堤坝局部松动。

水库始建于1958年，由“大跃进”时期村民集资出力修建，用于农田灌溉，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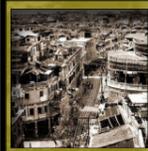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该坝体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273.9平方米。
	建议恢复原有风貌，清理水库四周杂草，整修松动堤坝。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保护范围线向四周各延伸2米，总面积约463.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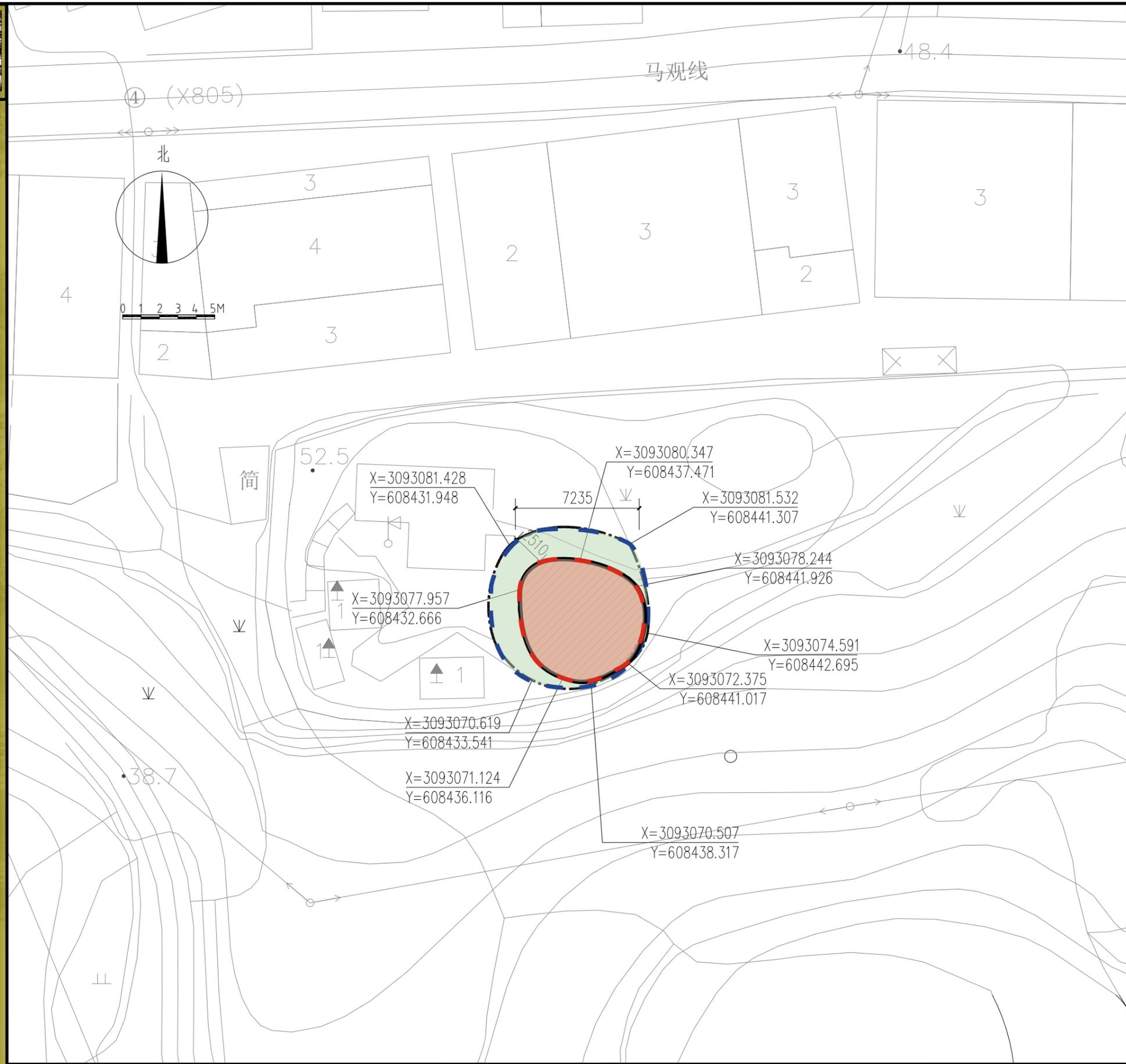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清理水库四周杂草，减少病虫蚁害对水库的影响，整修松动堤坝。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时代	清代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西浪村石仓库下		

现状及价值评估

西浪石仓库下洞穴遗址位于洞头区大门镇西浪村石仓库下, 其是由两块天然岩石相叠而形成的天然岩洞, 面积约 57.4 平方米。岩洞口面朝东南, 洞内设九级踏步通往顶部。原洞口建有瞭望台, 可观望近海及对面岛屿状况, 地理位置优越。

现状保存完好, 无明显问题。该岩洞距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 曾多次作为军事哨所, 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与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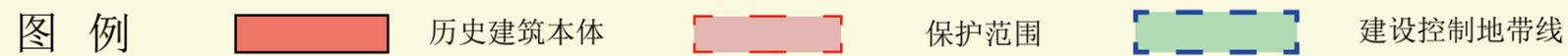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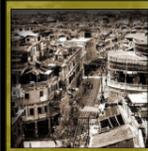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 历史建筑占地范围, 总面积约为 57.4 平方米。 建筑整体保存完好, 建议加强管理, 予以保护, 合理处理岩洞内部的环境问题。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 以山体等高线划定, 北侧以保护范围向北延伸 2.51 米, 总面积约为 128.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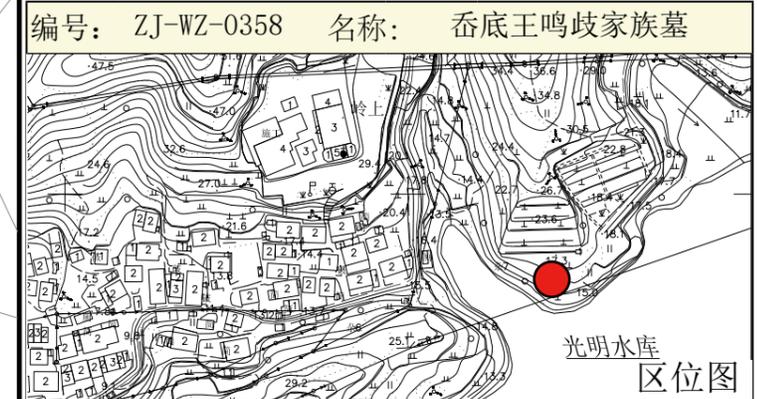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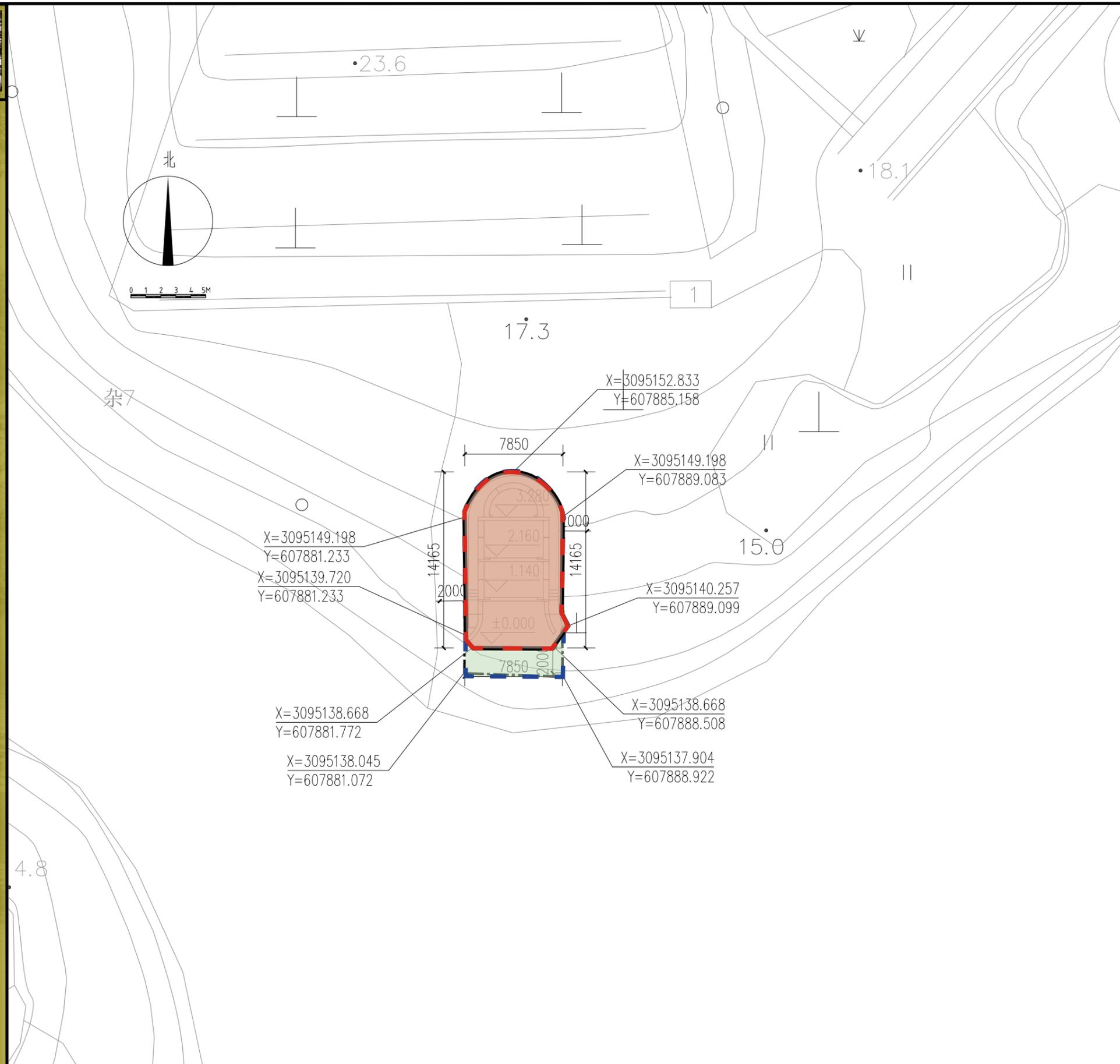
保护利用要求

建筑保存情况良好, 建议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 编制成册, 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 20 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时代	中华民国	分类	二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岙底村岙底自然村门前山		

现状及价值评估

岙底王鸣歧家族墓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岙底村岙底自然村门前山。坐北朝南，墓基呈圈椅式，由墓室、拜台组成，分三层。该墓保存较为良好，墓两侧块石相伴及扶手均有不同程度损毁。第二层墓门有开裂现象。建造工艺精美，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该墓始建于1915年，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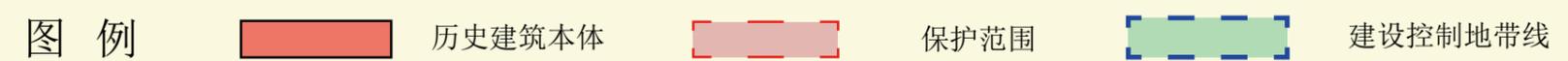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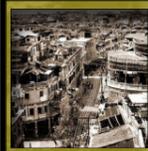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105平方米。
	该历史建筑保存较为良好，建议整修墓两侧的损坏块石，修补第二层开裂墓门。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东、西、北以墓葬本体边线为界，南侧以保护范围线向南延伸2米划定，总面积约为12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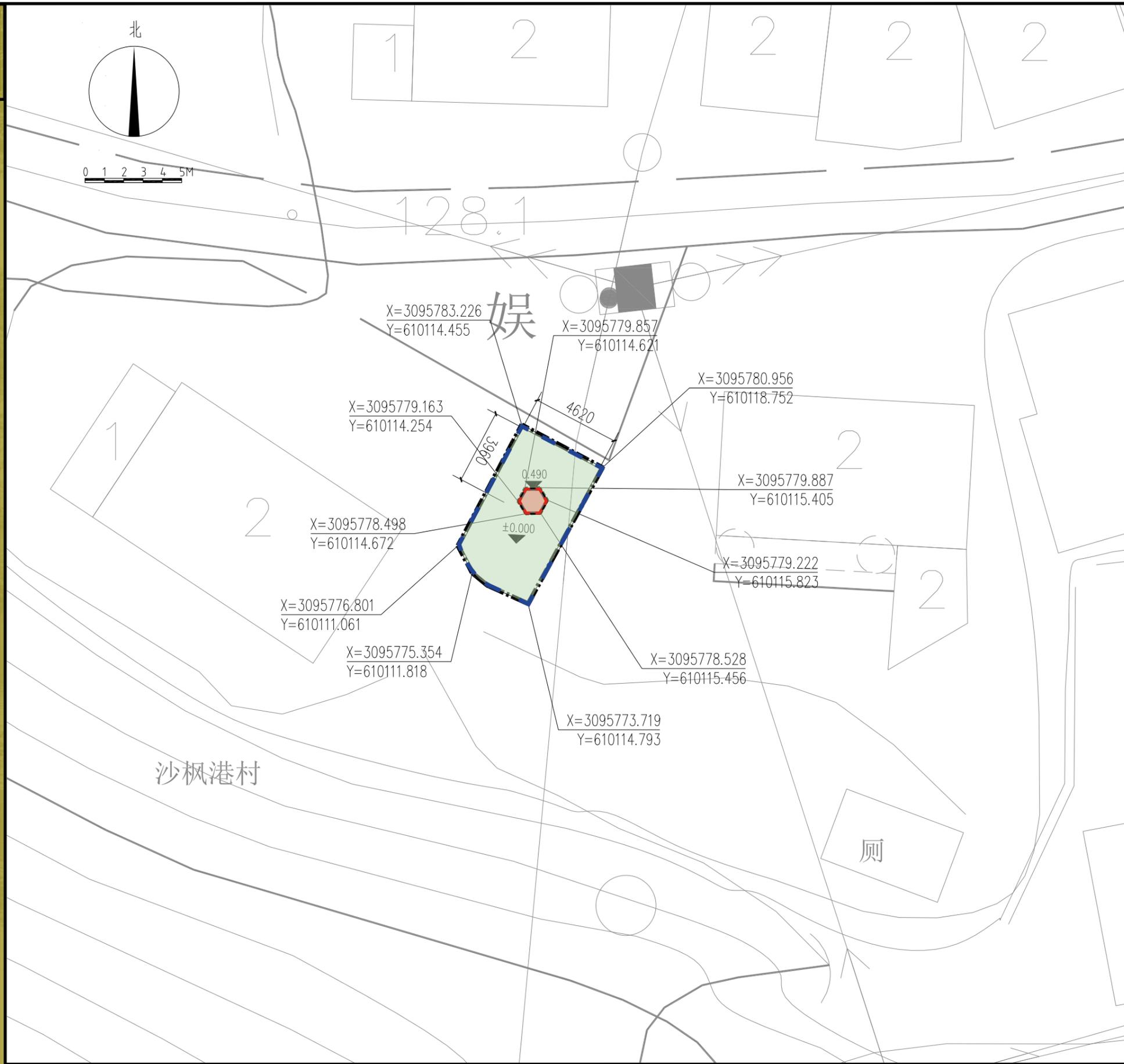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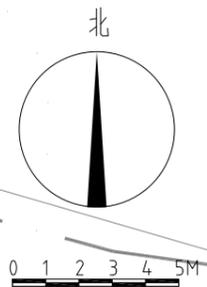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整修建筑，恢复原有风貌，整修墓两侧的损坏块石，修补第二层开裂墓门。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编号: ZJ-WZ-0366 名称: 南山坪水井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沙岙村

现状及价值评估

南山坪水井，井中部用整块石立砌成六边形井圈。内直径为0.785米，外直径1.575米，井圈高0.49米。该井保存较完整，井圈块石砌成，水泥接缝，水井内部局部有杂草，影响水质。
在20世纪60年代翻修，呈如今现状。该井至今仍被村民使用。具有一定社会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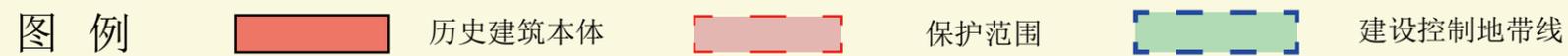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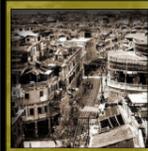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1.23平方米。 建议清理井内杂草，防止水质污染。剔除水泥接缝，以原有建筑材料修缮。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建筑保护范围线向东北侧延伸2.2米，向东南侧延伸1.7米，向西南延伸4米，向西北延伸1.6米，总面积约为39.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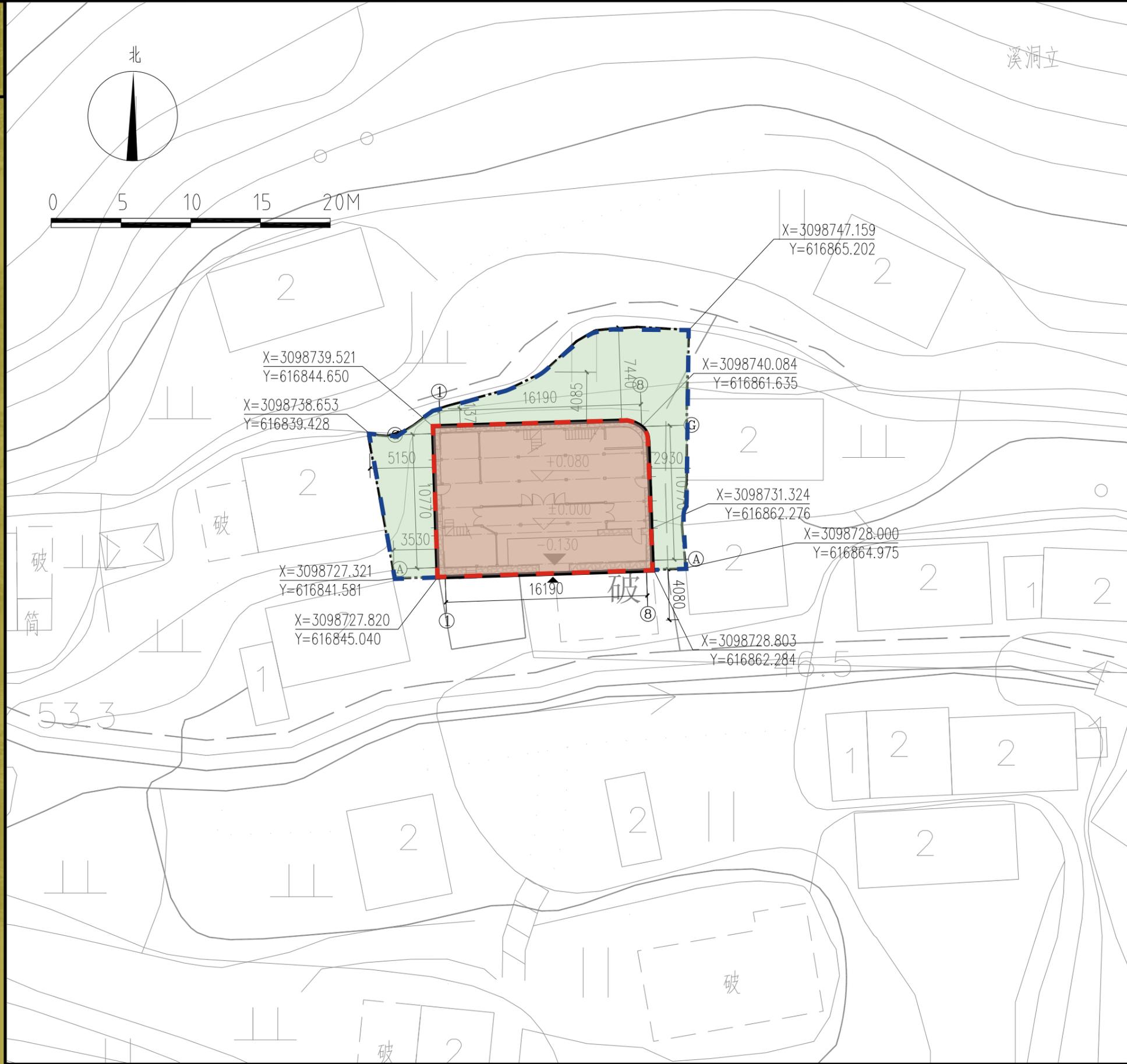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整修，恢复原有风貌，清理井内杂草，防止水质污染。剔除水泥接缝，以原有建筑材料修缮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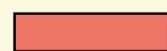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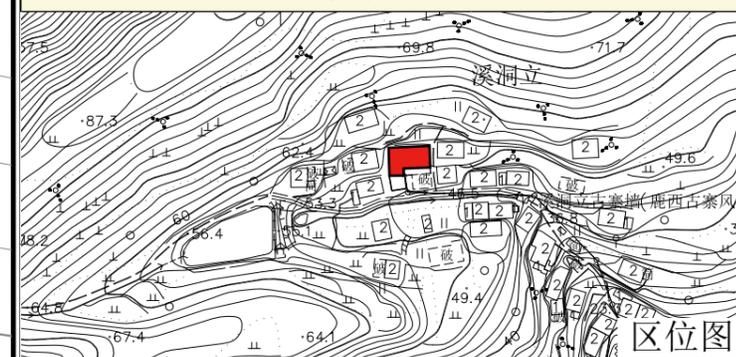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49 名称: 黄立伍民居



时代	中华民国	分类	一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口篁村溪洞立自然村朝辉路44号		

现状及价值评估

黄立伍民居是由门台、两厢、正屋组成的凹形建筑。坐北朝南，建筑整体保存情况较差，现处于闲置状态，门窗损坏严重，屋檐局部有坍塌倾斜，正厅梁架保存一般，厢房梁架保存较差，厢房屋面局部漏雨从而造成梁架霉烂。南立面山墙局部坍塌，门台整体坍塌，正厅明间后期加建墙体，西厢房搭建简易木棚，西厢房内墙粉刷均脱落，破损严重。

建筑建于民国时期，具有民国时期建筑特点，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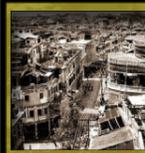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209.7平方米。
	建议对称恢复东侧厢房，补配缺失木构件，重做东厢房小青瓦屋面，对内部腐朽、开裂等木构件按常规做法进行更换，加固。按现存样式补配缺失门扇、窗扇，对后改门窗，进行拆除，恢复原有门窗，对外墙局部坍塌部分给予修整，确保墙体的完整性。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北以村庄道路为界，东西以相邻建筑为界，南侧与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重合，总面积约为396.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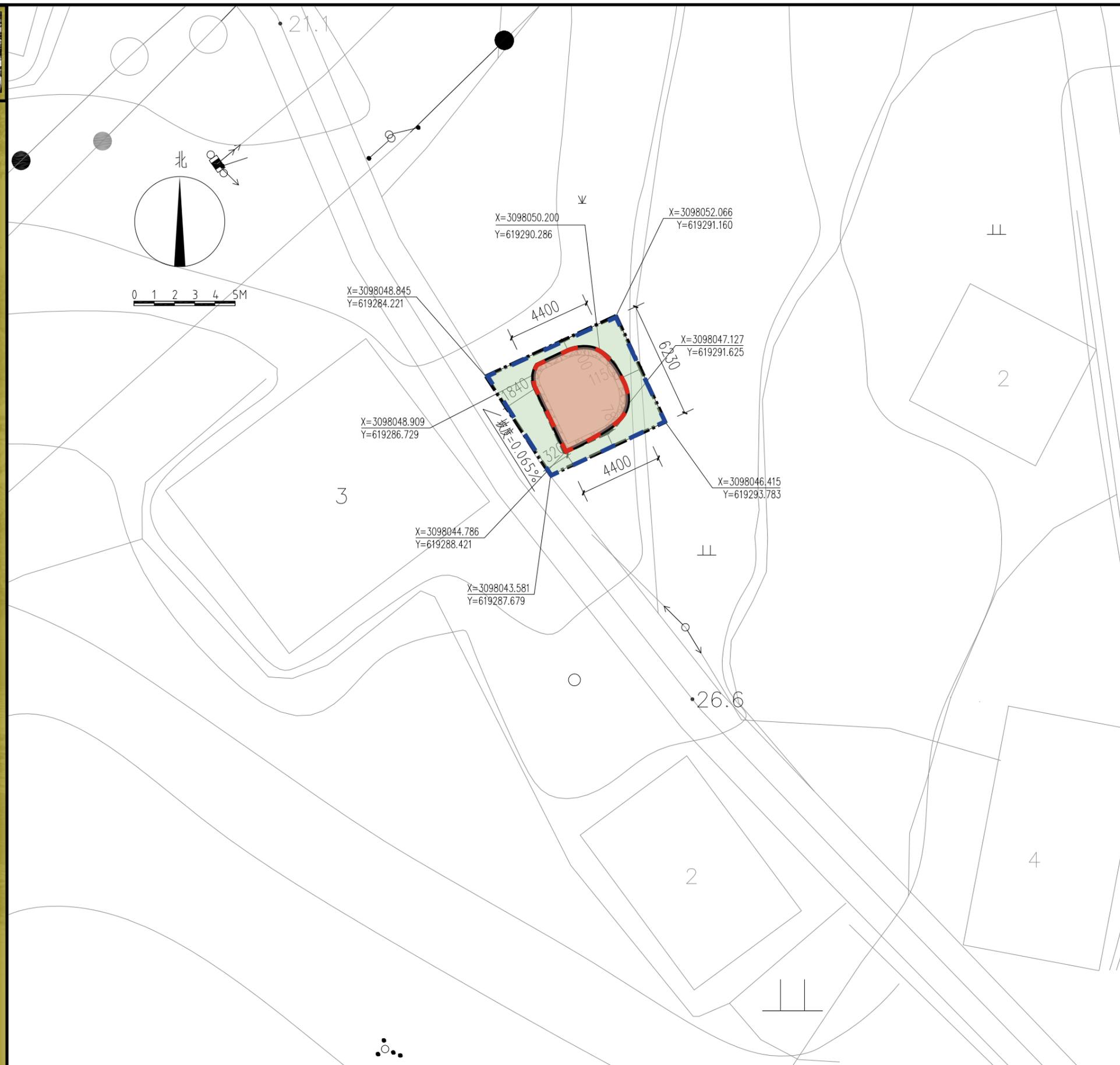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整修历史建筑，恢复历史建筑原貌，对称恢复东侧厢房，补配缺失木构件，重做东厢房小青瓦屋面，对内部腐朽、开裂等木构件按常规做法进行更换，加固。按现存样式补配缺失门扇、窗扇，对后改门窗，进行拆除，恢复原有门窗，对外墙局部坍塌部分给予修整，确保墙体的完整性。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57 名称: 扎不断古井



时代	清代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扎不断村西角		

现状及价值评估

扎不断水井,井平面呈半圆形,井圈块石垒砌至同一水平线,圈口开敞,内径东西为3.72米,外径4.42米,南北内径4.15米,外径4.8米,井圈厚0.35米,高0.8米,井台为卵石材质。建筑整体保存情况完好,该古井后期经人为不合理修缮,建筑风貌已发生巨大改变,原花岗岩石板取水平台后期更改为卵石材质,原有水泥封盖板被后期移除,加上周边植被茂盛,水质易被污染。建筑始建于清代具有一定历史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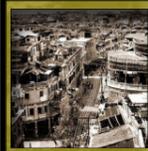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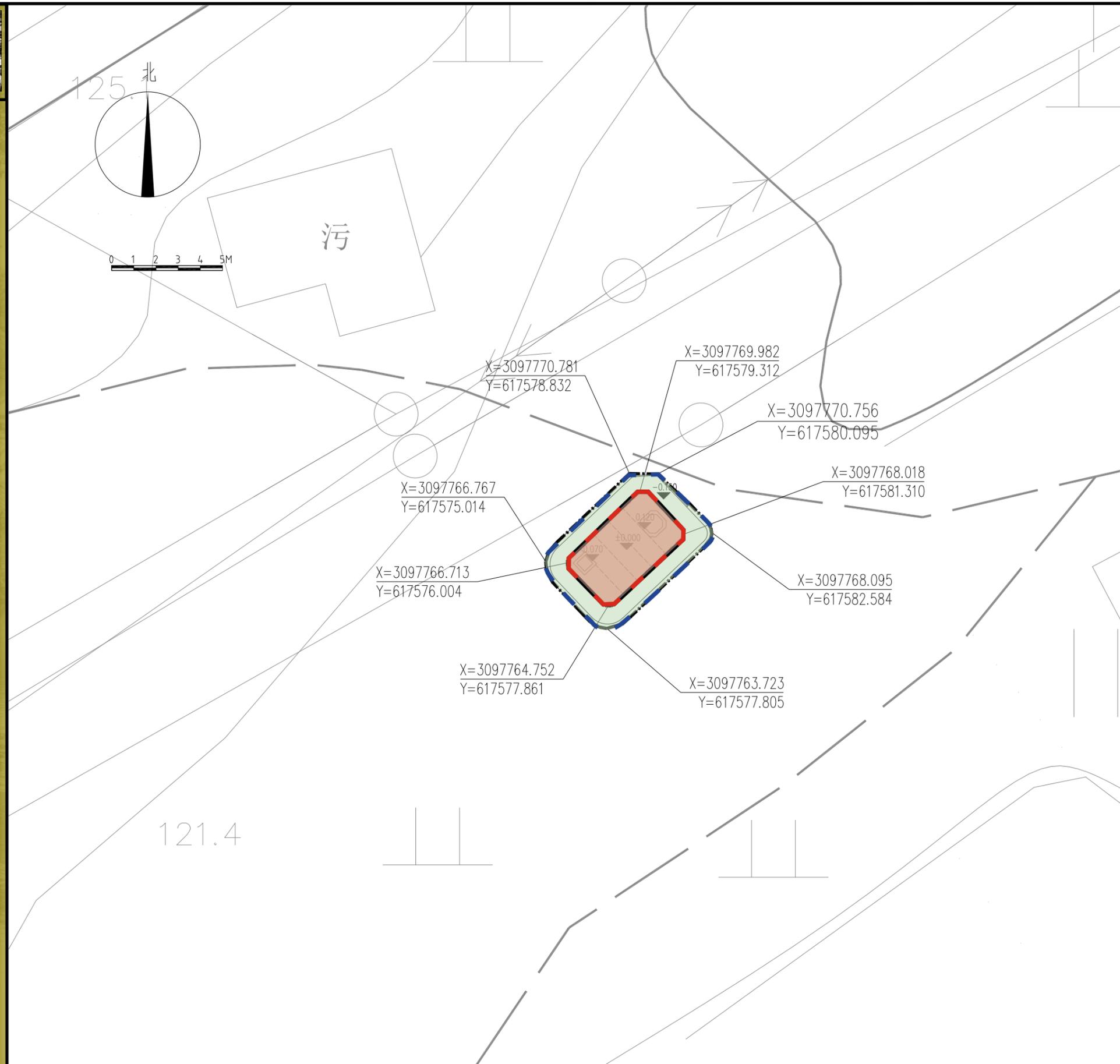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 历史建筑占地范围, 总面积约为19.2平方米。
	建议维持现状, 井圈上增加盖板, 防止落叶掉入井内, 破坏水质。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 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 北以保护范围线向北延伸0.6米, 西以保护范围线向西延伸1.84米, 南以保护范围线延伸0.78米, 东以保护范围线向东延伸1.15米, 总面积约为100.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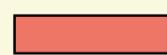
建议维持现状, 井圈上增加盖板, 防止落叶掉入井内, 破坏水质。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 编制成册, 统一管理。



温州市洞头区20处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图例



历史建筑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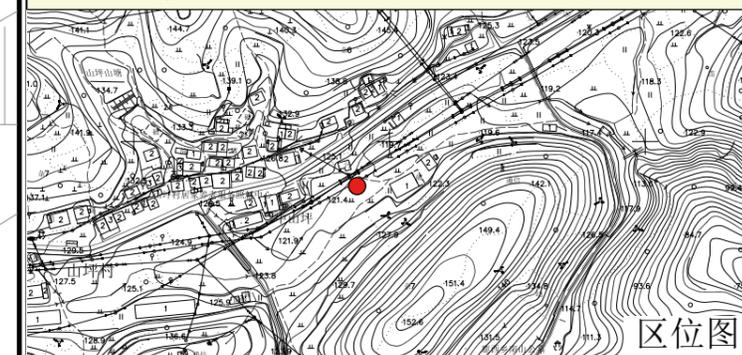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线

编号: ZJ-WZ-0368 名称: 山坪水井



时代	建国后	分类	三类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山坪村		

现状及价值评估

建筑整体保存较为完好，钢筋水泥封盖，表面水泥层开裂，井圈水泥抹面局部脱落，井圈周围杂草丛生影响水质。
始建于1953年，由当时解放军驻军所建，供军队所用，而后部队撤军，当地村民使用至今，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与社会价值。



保护区划及控制要求

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历史建筑占地范围，总面积约为14.2平方米。
	建议整修井台破损处，井圈处砖块松动，应及时加固，清理周边杂草。
建设控制地带线及控制要求	四至范围：以该水井的井台边线划定，总面积约31.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需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其环境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其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保护利用要求

建议整修，恢复历史原有风貌，整修井台破损处，加固井圈处松动砖块，清理周边杂草。
对历史建筑统一编号，编制成册，统一管理。